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三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5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法律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5 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8]133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湖北省商务厅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40000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127,051.5819 万元，实收资本为：127,051.5819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二类）、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国家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二）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九州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为设立股份公司，九州通有限公司 5 名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诸多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具有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前述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经营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其主要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信用管理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其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277 号”《验资报告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六）刘宝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刘宝林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

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九州通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经取得法律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 63 名自然人向股份公司增资。股份公司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63 名自然人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未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发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第十一条“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规定，中国公民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资格。随着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与上市、B 股股票对境内自然人的开放，中国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已普遍存在。中国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已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且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虽未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的规定，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下属公司”）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自九州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9）89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9,253,409.03 元、13,040,474,807.86 元、16,280,414,298.39 元和 13,777,377,065.6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5%、99.94%、99.96%和 99.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的下列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即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间接控股的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购销、房屋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并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资金往来及借款、股权转让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非因业务关系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6,010,904.73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7,286,835.50 元，长期应付款 7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6,336,902.84 元，其他应付款为 705,050.20 元，长期应付款合计 17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907,988.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6,896,888.93 元。发行人逐步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不存在数额较大的资金往来情况，且在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关联自然人刘树林、刘兆年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将严格禁止直接或间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上述业务无关。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的从事的业务为西药制剂药的生产和销售，两者生产和销售的药品种类和制造工艺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副董事长刘树林、刘兆年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 4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35 宗土地取得的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5 宗土地取得是《房地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1）2003 年 1 月 20 日，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桃浦镇政府将其拥有的 100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一并转让给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实际面积应当以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面积为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因受上海市用地总规划的影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9 日颁发了编号为沪普地（2006）07061229E02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土地使用权面积调整并明确为 28230 平方米（约 42.35 亩），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狮龙国际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上述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遭受损失，发起人的法人股东按当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责任。

（2）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使用位于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的 66 亩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用地为赛罕区人民政府 2006 年第七批建设用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发[2006]539 号文批准，由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并办理了“两公告、一登记”手续（公告号：呼国土资赛发[2007]182、183 号）。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

（3)根据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青岛-01-2009-12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受让编号为 370213-009-006-0002 的宗地，面积 24,912.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5,196,68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尚需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其在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1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88,427.1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57 处房产取得的是《房屋所有权证》，62 处房产取得是《房地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 22 号的三处、面积合计 11423 平方米的房产因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出让的相关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呼和浩特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为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自建房产，目前为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取得 1 项名称为“卡托普利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使用费 50 万元，合同有效期 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号：ZL 2003 10109437.0；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2 月 10 日；权利期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有权依法实施该项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拥有 7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其中 18 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2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均持有《商标注册证》和《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均持有《商标注册证》，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将该 5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申请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转

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4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北京天安联合有限公司取得，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均持有《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 79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5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2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批准延期办理、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在申请换发新证的情况不影响相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九州通有限公司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股份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该等

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股份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设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3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六）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以其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地产权和生产设备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地产权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了 6 处、面积合计 12,777.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和仓储，出租方均拥有合法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

此外，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出租方蔡应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石井社区 1788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经营，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5 月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租方未提供该厂房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果因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任何法律纠纷或者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补偿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其出租方没有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由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九州通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九州通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汉阳区社会保险管理处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间除已经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7,203,461.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8,093,426.0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等资产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兼并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鉴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租用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作为经营场所，形成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保持资产完整、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与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如下意向：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将土地、房产的全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将该土地和房产以增资方式投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通过有偿收购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

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需要，解决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发行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该公司章程业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根据，并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各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环函[2009]267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726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京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HUB08-003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发行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恩施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除下述说明外，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监管检查过程中，因其销售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药品中存在成份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等情形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主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与国

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被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剩余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5005.29 元和罚款 15378.00 元的行政处罚；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药品经检验不合格，被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合计 15015.42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作为药品销售企业，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药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供货方”）采购药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供货方索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因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违法销售药品 154,115.54 元、为无证从事药品经营的他人提供药品 48,748 元，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对其处以没收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所得 154,115.54 元并罚款 615,639.05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73%，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4.54%。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得到改正；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比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未影响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目前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投资项目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和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09年12月18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三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公司”或“股份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107 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进度要求将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0）285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

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公司经营范围涉及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设立了 31 家一级子公司。另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违规经营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应对管理风险的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6/07/12	（京丰）药行罚（2006）13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没收违法所得 474.9 元
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6/09/11	（武）食药行罚（2006）2039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生产厂家销售的药品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2.没收劣药；3.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4.罚款 6180 元。
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6/10/31	（郑）药行罚（2006）193 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1190.16 元
4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	2006/12/27	（榕）药行罚（2006）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	1.没收 79 盒劣药；2.没收

	限公司		A18/1 号	理局	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违法所得 18.05 元。
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3/12	（榕）药行罚（2007）017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990 元
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04/10	武食药行罚（2007）1015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生产厂家销售的药品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 4760 元。
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05/17	第 2120070012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6460.90 元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7/13	（郑）药行罚（2007）203 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216 元
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09/29	（江宁）药行罚（2007）79 号	南京市江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没收违法所得 820 元
10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7/10/10	济食药行罚（2007）0700054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393 元
1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2007/11/08	（恩州）药行罚[2007]39 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为不合格药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630 元；罚款 1260 元
12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7/11/11	（京丰）药行罚（2007）35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没收违法所得 79 元

1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1/21	（榕）药行罚（2008）002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910 元
1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02/25	（郑）药行罚（2008）5 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15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8/02/26	（京丰）药行罚（2008）4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194.50 元
16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8/04/10	济食药行罚（2007）0700078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307.23 元
17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08/06/20	（伊州食药监）药行罚（2008）5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455 元；罚款 910 元
1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07/10	（鄂）药行罚（2008）3 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劣药 130 盒；2.没收违法所得 520.2 元
1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2008/9/4	（襄）药行罚（2008）第（22）号	襄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 2004.20 元；罚款 2004.20 元。
20	湖北九州通荆州分公司	2008/9/10	荆食药行罚[2008]A/38号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销售的阿司匹林肠溶片 333 瓶；2.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3.罚款 1680 元。

2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2008/10/27	（恩州）药行罚[2008]34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656元；2.罚款1312元。
2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11/03	第2120081063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170元
23	重庆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2009/01/12	（渝万）药行罚（2008）39号	万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劣药3700袋和违法所得1271元；2.罚款1550元。
24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09/02/10	（伊州食药监）药行罚（2009）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32盒;2.没收违法所得979元；罚款1762.20元
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3/31	武食药行罚（2009）5004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性状项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3691.66元；2.罚款3692.34元。
26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2/17	（荆）食药监行罚[2009]A/2号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1. 没收违法所得5005.14元；2.罚款15015.42元
2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4/30	第2120090012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512元；2.罚款512元。
2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5/22	（恩州）药行罚[2009]11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264元；2.罚款528元。
2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	2009/5/25	（郑）药行罚（2009）1/8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	1.没收违法所得1680元；

	限公司		号	理局	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2.罚款 1680 元。
30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9/07/07	（孝）药行罚（2009）084 号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查封扣押的物品；2.罚款 3000 元。
31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8/11	（淮安）药行罚（2009）24 号	江苏省淮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乌洛托品溶液，因生产厂家擅自添加的喷雾喷头改变了原有的剂型被认定为假药	1.没收违法销售的剩余药品 206 盒；2.没收违法所得 5005.29 元；3.罚款 15378 元
3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8/26	（渝南）药罚行罚（2009）39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111 元
3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9/18	（榕）药行罚（2009）078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336.35 元。
3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9/24	（京大）药行罚[2009]20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兴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没收违法所得 87.00 元
35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9/29	（江宁）药行罚（2009）18 号	南京市江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为不合格产品，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 1727.35 元；2.罚款 1727.35 元
3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5/26	（乌新）药行罚（2009）4 号	乌鲁木齐新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不合格，被认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 16558.57 元；2.罚款 33117.14 元
37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07/08	（榕）药行罚[2009]037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不符合	1.没收违法所得 394.2 元和剩余劣药

					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503 盒；2.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 486.55 元和剩余劣药 959 盒；3.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 2495.8 元和剩余劣药 3230 盒。
3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16	（榕）药行罚[2009]153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24955.05
3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23	（江宁）药行罚[2009]36 号	南京市江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假药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经检验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假药	1.没收假药 2003 瓶；2.没收违法所得 2150.2 元；3.罚款 10596 元。
40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2009/06/02	（京丰）药行罚[2009]8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	生产的药品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1.没收违法所得 26656 元；并处罚款 53312 元。
41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11/16	（榕）药行罚[2009]031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违法销售呋麻滴鼻液等药品；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并为其提供药品。	1.改正违法行为；2.警告；3.没收违法所得 154,115.54 元；4.罚款 615,639.05 元。

上述 1-39 项处罚的原因均系药品生产者生产的药品质量存在瑕疵，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假药或劣药，生产该药品的上游厂家承担主要责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对药品质量抽样检验中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也存在一定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药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

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供货方索赔。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没有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40 项处罚的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因药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格，生产的部分药品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被认定为劣药，受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第 41 项处罚的原因系福建九州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违法销售药品、为无证从事药品经营的他人提供药品，主要是福建九州通的具体工作人员违反公司规定，私自与生产厂家业务员和社会人员勾结，利用公司销售平台，冒用具有资质的客户户头，将部分药品销售给不具备经营资质的个人，该员工从中获得个人利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九州通已对上述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对公司相关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并加强了管理，该处罚未对福建九州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3 月 8 日确认的《证明》，其未发现福建九州通存在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按照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缴纳了罚款，且导致处罚的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详细披露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简单的财务状况，说明将其股份转出的具体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因此导致同业竞争，并分析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金贵的营业执照、GMP 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金贵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简单物理加工和销售，其原料主要为中草药，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与发行人现有的医药商业流通及西药生产相比，药品种类和制造工艺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08 年度、2009 年度九州通从湖北金贵采购的中药饮片占公司中药饮片采购金额 40.24%、38.33%，而湖北金贵在该两年度内的营业收入总额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36%和 0.51%。公司转让湖北金贵的股权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金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转让湖北金贵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请发行人律师就自然人投资入股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4）

1．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需在其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等文件中载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公司设立时需提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注册登记实践，自然人（指中国自然人，下同）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第 2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该三部法律对自然人能否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没有规定。根据我们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应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登记手续。

根据商务部于 2008 年下发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发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第 11 条规定，“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2009 年 9 月 16 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9]112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增加 63 位自然人股东，由其对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股。200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已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且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随着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与上市、B 股股票对境内自然人的开放，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现象已普遍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自然人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药品质量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如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作为药品配送企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披露公司有无控制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0）

（一）如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作为药品配送企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75 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将会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承担刑事责任。

2．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售出的产品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或者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方）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方追偿。

发行人作为药品配送企业，是以药品批发的方式销售药品，即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药品，然后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下统称为“下游客户”），而不是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根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同下游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对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为避免因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结算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以控制药品采购质量。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与供货方首次业务合作时，会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成品检验报告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供货方保证其销售的药品符合《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供货方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将承担退、换货和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发行人同供货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而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后，

发行人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二）关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以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集团公司层面设立了质量管理总部，各下属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并设有质量管理员岗位，质量管理部门对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对药品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出库复核、交通运输和售后服务方面进行质量控制。公司管理质量管理总部领导和监督各下属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对下属公司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进行检查和监督以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环节、产品验收质量控制环节、产品在库储存养护控制环节、产品销售控制环节、产品出库复核控制环节、产品运输控制环节、产品售后服务控制环节等。

1.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环节：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结算管理办法》等，以控制药品采购质量。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公司与供货方首次业务合作时，会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成品检验报告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2.产品验收质量控制环节：公司制订了《入库管理办法》、《货位管理办法》和《批号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公司的质检员会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抽样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3.产品库储存养护控制环节：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养护员根据药品的特性和储存要求进行养护检查和温湿度控制，并做好记录，同时指导保管员合理储存药品。

4.产品销售控制环节：公司制订了《药品销售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公司对所有药品均保留药品销售记录。公司还建立了已销售药品发行质量问题的追回制度和向药监部门的报告制度。

5.产品出库复核控制环节：复核员对出库药品逐一进行复核，质量检查要求如下：药品外包装或封口，不得明显破损，封口不牢；药品包装内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液体渗漏；药品包装标识不得模糊不清或脱落；药品不得超出有效期；特殊药品、外用药品不得缺少警示或专用标识等。

6.产品运输控制环节：对有温度要求药品的运输，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并按《冷藏药品配送细则》执行，九州通集团各公司都配有相应的运输设施。

7.产品售后服务控制环节：对销售出去的产品质量负责，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宗旨，对药品质量查询、质量投诉、质量事故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客户的投诉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答复”。

五、请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股东历史沿革情况。另外，关于公司外方股东狮龙国际，鉴于其股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且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为此，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该基金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狮龙国际与公司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未来退出的安排。（《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由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与狮龙国际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狮龙国际出具的声明，狮龙国际确认其与九州通及九州通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未来退出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狮龙国际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未来退出的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则请核查并披露有关详细情况，并说明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2）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投资企业控制的企业
刘宝林（实际控制人）	—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树林	兄弟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刘兆年	兄弟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披露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湖北金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2008 年，发行人从湖北金贵采购药品总额为 59,443,859.38 元，向湖北金贵销售药品总额为 87,802.9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湖北金贵 2008 年发生的上述购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原则，并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约定 2009 年度发行人将从湖北金贵采购 8,000 万元（含税额）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为市场价，采购方式为发行人向湖北金贵提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的采购明细计划，湖北金贵在接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后按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确定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具体合同。该协议书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湖北金贵销售中药材原料，合同总价款 703,736.67 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0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湖北金贵销售中药材原料，合同总价款 358,442.10 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0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湖北金贵销售中药材原料，合同总价款 6,771,347 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湖北金贵签订的 2010 年度购销协议，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的上述药品购销形成的业务往来均依法签订了协议，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七、根据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调整或补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要求将申报财务报表

的审计基准日由首次申报时的2009年9月30日调整为2009年12月31日，武汉众环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的变化情况和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调整或补充如下：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第3项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中第4条“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第（6）项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182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9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83,448.25元、202,635,778.79元和297,891,827.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194,334.50元、192,685,805.82元和281,249,838.86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624,129,979.18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规定。

②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65,952,704.05 元、494,748,827.28 元和-521,700,142.37 元，累计为 39,001,388.96 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8,102,605.98 元、16,287,598,136.22 元和 18,957,708,895.77 元，累计为 48,293,409,637.97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051.5819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财务及办公软件、商标、特许使用权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661,136.44 元，约占净资产的 0.3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四）相应部分调整如下：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40,474,807.86 元、16,280,414,298.39 元和 18,921,765,491.5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4%、99.96%和 99.8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第 1 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 2 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1．对常性关联交易有关部分补充如下：

（1）商品购销

2009 年，发行人分别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签订了年度购销

协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采购药品总额分别为 97,146,657.74 元、13,730,754.98 元、1,360,414.74 元，向各方销售药品总额分别为 6,817,139.03 元、129,804,912.64 元、1,600,071.08 元。上述药品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发行人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已经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订立的 2010 年度购销协议，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房屋租赁

关联方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办公楼、仓库和综合楼租赁给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09 年度的租金为 2,336,068.80 元

2.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补充和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授信函》，发行人获得兴业银行向其提供的 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关联方刘宝林、刘兆年为发行人该项授信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在该授信项下，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16 日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

（2）刘宝林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3）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湖北九州通对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4000 万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五）根据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三）、（四）、（六）、（七）、（八）部分调整或补充如下：

1．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取得 5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18490 号	襄樊市高新追日路 11 号 1 幢、2 幢、3 幢	10338.11	无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0058806 号	睢阳区商永路北郑平路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集体宿舍	2408.84	无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0058791 号	睢阳区商永路北郑平路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集体宿舍	4534.56	无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温宿县字第 F1.1-823 号	温宿县托乎拉路（县广场以东）	6488.64	无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温宿县字第 F1.1-824 号	温宿县托乎拉路（县广场以东）	1821.11	无

2．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之 2、3 部分补充如下：

对“2.注册商标”的补充如下：

湖北九州通将其拥有的 5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对于该 53 项注册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取得该 5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对“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补充如下：

发行人下属公司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取得 6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6.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SR001003	2009年08月23日	50年	原始取得
2	九州通集团运输管理系统 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SR001046	2009 年 6 月 22 日	50年	原始取得
3	现代医药物流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简称：WCS 系统软件]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3535	2009年7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4	返利管理软件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3537	2009年7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5	集中采购业务管理软件 V1.0 [简称：PMIS软件]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3534	2009年7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6	年终考核信息系统软件 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3548	2009年7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4．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之“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调整如下：

（1）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到期，新的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目前两家公司已经取得新证，其中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 B-SH09-008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

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 B-XJ09-063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12/02。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经 GSP 认证合格，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A-SD09-189《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经到期，新的证书正在办理当中。目前，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证号新（乌）01131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5.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之“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充如下：

发行人 5 家下属公司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粤交运管许可货字 40100074672号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3/06/3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01302220号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3/07/31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8008193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2/03/12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00301435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2/07/31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00301459号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3/07/31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新取得下列资质证书：

江苏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取得南京江宁区卫生局核发的证号苏卫食证字

（2008）第 32011502029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8 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湖北省林业局颁发的证号鄂发林特护经字第 2009-031 号《湖北省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特别经营许可证》，批准经营方式：药用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豫）-经营性-2009-000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www.jztec.com，网站名称：河南九州通医药网，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六）根据发行人下属公司变化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进行调整或补充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共有 3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3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原下属公司发生变更，并新增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家正在筹建期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下属公司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原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小至 6000 万元，且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长江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原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其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已经完成更名手续。

（3）发行人原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其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已经完成更名手续。

（4）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已经完成清算，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发行人原直接控股子公司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已经完成清算，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新增下属公司

（1）湖北百瑞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吉公司”）

百瑞吉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同百瑞吉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百瑞吉公司 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百瑞吉公司 51%的股权，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百瑞吉公司 49%的股权。

百瑞吉公司目前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13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住所：宜昌市夜明珠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蔡志宏；经营范围：药品销售（限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类别，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水泵、水暖器材、电子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自控设备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九州通医药集团钟祥永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公司”）

永康公司原名钟祥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8 万元。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同永康公司的全部原股东共 22 名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对永康公司增资 210 万元，原股东张华增资 2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钟祥永康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万元，发行人持有永康公司 51.22%的股权，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永康公司 48.78%的股权。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0207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0 万元；住所：钟祥市郢

中镇兰台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周正祥；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麻醉药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一次性的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货运（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门面出租（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属其规定）

（3）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华威”）

谷城华威原名谷城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同谷城华威的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2 位股东持有的谷城华威 51%的股权，并同意公司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谷城华威 51%的股权，龚光华持有谷城华威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谷城华威目前持有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2521062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谷城县城关镇泰山路；法定代表人：龚光华；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电电器，烟（零售）酒，食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粮油制品。

（4）湖北松滋康福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福乐公司”）

康福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同康福乐公司的原全体股东 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5 名股东转让的共计 51 万元出资，并同意公司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松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康福乐公司 51%的股权，其他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康福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康福乐公司目前持有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87000002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松滋市新江口镇石坂坡街 1 号；法定代表人：杨益；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精神药品（一、二

类） 、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批发；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销售；营养食品、计生用品批发；房屋租赁。

（5）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民药业”）

益民药业原名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同益民药业的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益民药业共 51%的股权，并同意公司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益民药业 51%的股权，聂汉东等 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益民药业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益民药业目前持有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90050000033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潜江市潜阳西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聂汉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医疗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止）；二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制气设备）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百货、日杂、服装、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柜台出租。

（6）高新丰华

高新丰华原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九州通的参股公司，北京九州通持有高新丰华 46.15%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九州通与高新丰华的其他股东卢云、王弘、赵继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其持有的高新丰华 53.85%的股权，高新丰华成为北京九州通的全资子公司。

（7）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九州通”）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倍立医药有限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10 万元。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绵阳泰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洲数视通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九州通原股东程乃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共同对绵阳九州通增资 3090 万元，其中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增资 2398 万元，占增资后绵阳九州通资本总额的 74.93%；程乃聪增资 460 万元，占增资后绵阳九州通资本总额的 17.81%；绵阳泰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 万元，占增资后绵阳九州通资本总额的 6.25%；四川九洲数视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2 万元，占增资后绵阳九州通资本总额的 1%。同时同意公司更名为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绵阳九州通目前持有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60000076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住所：绵阳市经开区二环路南段 351 号；法定代表人：程乃聪；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的销售；II 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手术室、急诊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一般经营项目：无。

（8）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共创公司”）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日本东邦株式会社、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签订《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和《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合营各方以现金出资，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东邦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1230 万元，占占注册资本的 41%；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共创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同意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批件》，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取得武汉市商务局下发的武商务[2010]7 号《市商务局关于成立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资公司的成立。目前，共创公司正在筹建期间。

（七）关于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调整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襄樊国用（2009）第36080800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建设银行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发行人已经清偿该笔贷款，抵押合同已经解除，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已经于2009年12月7日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设定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变化。

（八）关于租赁的房产

因经营需要，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同山东润信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解除了双方关于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七号三层仓库第二、三层仓库的仓储租赁合同。双方于2009年4月3日重新签订了《仓储租赁合同》，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租赁山东润信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七号三层仓库第三层面积900平方米的仓库，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此外，发行人新增两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湛江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湛江澳美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麻章金园二横路二号	6800	2009/07/08-2014/07/08	仓储	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绵阳泰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西路351号	5102	2009/10/01-2013/09/30	经营	房屋所有权证号：市房监字第200702955号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

（九）根据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生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第

“2.主要借款合同”、“4.主要货物采购合同”、“5.主要货物销售合同”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关于主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 4 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09.11.09-2010.05.1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发行人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2009.12.16-2011.06.16	刘宝林、刘兆年提供保证担保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5000	2009.10.16-2011.10.11	九州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5000	2009.10.23-2011.10.11	九州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关于主要货物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 3 个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货物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广东九州通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1/30	药品年度采购	10,55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2010/01/01-2010/12/25	药品年度采购	10,100
	发行人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9/09/01-2010/08/31	药品年度采购	20,000

3. 关于主要货物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 3 个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货物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购销合同书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销售	9000
	药品购销合同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销售	8400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销售	50000

（十）根据《审计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的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6,704,122.7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9,703,859.21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调整如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2009 年 10-12 月份，发行人新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经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批准的《2009 年武汉市预算内物流重点项目投资申报表》,发行人获得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300 万元。

2. 根据北京九州通与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大兴区科技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北京九州通取得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区科技经费 5 万元。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调整和振兴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067 号），北京九州通获得项目拨款 300 万元。

4. 根据《关于促进大兴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落实 2008 年度大兴区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奖励、支持金额明细表》，北京九州通获得奖励、支持资金 57 万元。

5.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 2009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济财建指[2009]30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山东九州通获得 2009 年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 万元。

6.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沈财指流[2009]1412 号《关于拨付服务业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辽宁九州通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85 万元。

7.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和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共同下发的江宁财企[2009]304 号/江宁科字[2009]9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江苏九州通获得专项经费 4 万元。

8.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所获补助资金的确认函》，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补助资金 26 万元。

9.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市白云区科 2009 年科学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广州九州通获得科技三项费用无偿使用经费 100 万元。

10.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共同下发的粤经贸流[2009]84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广东九州通获得引导资金 30 万元。

11.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0 月 29 下发的《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09 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广州市九州通获得科技三项费用无偿使用经费 30 万元。

12.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共同下发的穗经贸[2008]37 号《关于安排 2008 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广州九州通获得贴息 40 万元。

14. 根据福建九州通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签订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九州通获福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下拨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科技经费 5 万元。

15. 广州九州通获得《国家“物流 3A 级”及以上认证物流企业》称号，获得物流业标准化推广费用 5 万元。

16. 根据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所获项目扶持资金的确认函》，为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拨付给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53.6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10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七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公司”或“股份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107 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即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其他项目不变。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1．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项目、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黑龙江九州通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药品仓储和配送能力项目、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湖北地市级（十堰、宜昌、恩施）医药物流中心建设

项目（包括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恩施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即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其他项目不变。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预计投资额 7,000 万元人民币，已获得项目登记备案编码为 09101502720009 的备案文件及乌高新建环字[2009]26 号环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还需获得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目前尚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文件。公司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审核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其他项目不变。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89,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拟投入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调整事宜均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10年7月16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七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公司”或“股份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107 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进度要求将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0）8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等有关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

《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进度要求将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武汉众环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的变化情况和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调整或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取消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其他项目不变。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投资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

根据上述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的第 2 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部分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资使用量（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一、医药物流中心新建项目					
1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15,000	15,000	沪发改经贸（2010）006 号	青环保许管[2009]111 号
2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浙发改外资[2010]292 号	萧环建[2008]1955 号
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	7,000	7,000	冀发改外资	冀环表

	流中心（一期）项目			[2010]305 号	[2007]233 号
4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6,000	6,000	黑发改外资[2010]434 号	哈松环审[2008]20 号
5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00 万元药品仓储和配送能力项目（一期）	4,980	4,980	津发改许可[2010]53 号	北辰环保许可表[2008]15 号
6	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4,000	4,000	厦发改服务[2010]4 号	厦环同批[2008]474 号
7	湖北地市级（十堰、宜昌、恩施）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A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4,000	4,000	鄂发改财贸[2010]221 号	十堰市环保局批复
B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3,000	3,000	鄂发改财贸[2010]222 号	伍家岗区环保局审批
C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0	2,000	鄂发改财贸[2010]220 号	恩州环函[2009]49 号
	小计：	**57,980**	**57,980**		
二、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89,980**	**89,980**		—

以上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89,980 万元。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拟投入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第 3 项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中第 4 条“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第（6）项之④、⑤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326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3 月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财务及办公软件、商标、特许使用权等，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252,714.06 元，约占净资产的 0.3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第 1 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 2 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1．对常性关联交易有关部分补充如下：

（1）商品购销

2010 年，发行人分别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签订了年度购销协议。发行人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已经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关联方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钟祥永康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松滋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宜昌百瑞吉有限公司《2010 年度药品购销合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上述年度购销协议已经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0 年 1-3 月，发行人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采购药品总额分别为23,808,288.48 元、1,001,505.86 元；发行人向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九州通医药集团钟祥永康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总额分别为7,199,176.01 元、28,164,927.48 元、2,800,882.55 元、1,056,197.06 元。上述药品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2）房屋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 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将其办公楼、仓库和综合楼租赁给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该项租赁广东九州通 2010 年 1-3 月份支付给中山广银的租金为 584,017.20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 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将其仓库及办公楼租赁给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该房屋月租金为 10,000 人民币。

2.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补充和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鄂流贷字 1001 第 H004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获得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关联方刘宝林以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0910 第 H00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鄂流贷字 1001 第 H008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获得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关联方刘宝林以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0910 第 H00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3）201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9388 号《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民生银行向其提供的 7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关联方刘宝林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在该授信项下，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1 日；北京九州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民生银行汉阳支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26 日。

（4）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发展银行”）签订了 2010 鄂 B 银人短贷字第 030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关联方刘宝林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5）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发展银行”）签订签订了 2010 鄂 B 银人短贷字第 0305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3 月 3 日。关联方刘宝林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6）2010 年 2 月 20 日，关联方刘宝林、田望芝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个人（家庭）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九州通在 2010 年 2 月 24 至 2011 年 3 月 3 日向汉口银行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重庆九州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向汉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1 年 3 月 5 日。

（7）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九州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 YYB021011100002 号借款合同，北京九州通取得华夏银行向其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关联方刘兆年以 YYB02（高保）201000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九州通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五、根据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二）、（三）、（四）、（六）、（七）、部分调整或补充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如下：

（1）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3 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第 201015645 号	李沧区广水路 612 号	出让	工业	24912.6	2059 年 10 月 24 日	无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21792 号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十三路北面	出让	工业 仓储用地	33333.28	2060 年 1 月 27 日	无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市国用（2010）第 180104145-3 号	伍家乡前坪村	出让	工业	9261.72	2057 年 6 月 29 日	无

（2）发行人下属公司原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公司名称变化等原因变更：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注 1）	宜市国用（2010）第 180104145-4 号	伍家乡前坪村	出让	工业	16932.27	2057 年 6 月 29 日	无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注 2）	京宣国用（2010 出）字第 00048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2.6.8.10.12.14 号	出让	商业	246.50	2043 年 9 月 22 日	抵押

注 1：宜市国用（2008）第 180104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宜市国用（2010）第 180104145-4 号，面积变更为 16932.27 平方米。

注 2：因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京宣国用（2004 出）字第 00434 号的所有权人由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京宣国用（2010 出）字第 00048 号。

（3）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补充如下：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2)，内蒙古九州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与呼和浩特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确认内蒙古九州通为大台什路以东 22397.678 平方米的呼土收储挂[2009]045 号宗地的土地竞得人。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3)，青岛九州通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青岛九州通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青房地权市第 201015645 号位置为李沧区广水路 612 号，面积为 24912.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0 月 24 日。

2.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取得 7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25551 号	马尾区马尾镇兴业路 198 号 8#整座	7483.09	无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129361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0002 号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	3956.35	无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129370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0002 号 4 号楼,5 号楼	2858.00	无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002780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中苑路 2491 号 4 栋 1 层 1,2 层 1	4551.74	无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002780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中苑路 2491 号 1 栋 1 层 1,2 层 1,3 层 1,4 层 1,5 层 1	2137.00	无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3582 号	武昌区沙湖新村特 1 号沙湖·友谊国际二期 2、3 栋 1 层 7 号	84.00	无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3614 号	武昌区沙湖新村特 1 号沙湖·友谊国际二期 2、3 栋 1 层 8 号	96.40	无

3．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之 2、3 部分补充如下：

对“2.注册商标”补充如下：

（1）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发行人首次申报以后新增加 4 份注册商标专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希的舒	6409018	5	申请	2010/03/28 - 2020/03/27	无
2.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	质毕严	6409019	5	申请	2010/03/28 - 2020/03/27	无

	公司						
3.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	均大	6437177	5	申请	2010/03/28 - 2020/03/27	无
4.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	均大	6437178	36	申请	2010/03/28 - 2020/03/27	无

（2）此外， 2009 年 10 月 27 日，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1739860、3744888 的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 2 项商标注册证书不慎遗失，仅有《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进行查询，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证，根据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 0339227 号、0339228 号查询单，确认发行人持有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9860	38	受让	2002/03/28 - 2012/03/27	无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4888	5	受让	2006/02/07 - 2016/02/06	无

对“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如下：

（1）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记载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还持有 4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上药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COP 系统软件]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0507	200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2	商务智能报表系统软件[简称：BIRS 系统软件]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SR050508	2009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3	面向医院的医疗用品自动补货软件[简称：CRP]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SR016380	200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4	集团型公司资金管理系统[简称:GIFS 系统软件]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SR024255	2010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2）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下属公司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2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其著作权人不仅包括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还包括其他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特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集中采购业务管理软件V1.0[简称：PMIS软件]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SR053534	200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	年终考核信息系统软件V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SR053548	200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3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2[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7	200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4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4[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9	2008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5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5[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5	2008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不仅包括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还包括其他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注 2：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著作权的首次发表日期进行了更正。

4．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之“1.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调整如下：

（1）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①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4 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川 AA8160028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1
2	鄂 AA0270407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9
3	豫 AB398002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4	川 AA0801051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18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或者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1	鄂 AA027029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8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2	鄂 AA0270340（更）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8/02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	沪 AA021003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3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4	粤 AA760069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3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5	豫 AA371002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8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6	闽 AA591002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9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7	新 AA9910049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4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8	鄂BA0274001（更）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26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	沪BA0210026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3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10	豫BA37100013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3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11	粤AA7590803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5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12	粤AA0200657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3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13	京AA0000103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1/30	到期未换证，根据北京市药监局2009年11月23日批复，该公司从2009年12月1日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2）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①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2 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A-SC09-319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8/30
2	A-SC09-359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08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由于有效期限届满或者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1	A-HUB10-166	恩施九州通	湖北省食品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

		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8	有效期限。
2	A-HUB06-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19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	A-FJ10-01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2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4	B-HUB09-01-0869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10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A-GD-09-0766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6	B-HEN10-001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3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到期，新的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3）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①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3 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川 060362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26
2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 2010090012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0
3	川 082238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6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或者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1	鄂021098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2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	渝20081237（变更）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06	证号由渝 20081237 变为渝20081237（变更）。
3	鲁011853（T）号（更）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9	证号由鲁 011853（T）号变为鲁011853（T）号（更）。
4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90000118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11	证号由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50687号（更）变为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9000118号。
5	闽食药管械经营许20100831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1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6	鄂021322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6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	新（乌）011314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7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8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100010154号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5.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之“4. 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补充如下：

（1）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件《食品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新卫食证字（2010）第652922-000045号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宿县卫生局	2014/04/14

（2）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或者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1	（恩市食）卫证字（2009）第422801-001078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市卫生局	2012/12/17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2	（鄂）卫食证字（2009）第420121-900395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3/05/18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	SP4201051010003728	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3/01/18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SP3101070910004338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1/12/14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4	GDFDA 健证字（2010）第0801J0447号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24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5	卫食证字（2009）第371301-100363号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局	2009/12/31	因当地机构改革新证暂未办
6	SP310107101000945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3/05/06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7	内卫食证字	内蒙古九州	呼和浩特市	2011/05/27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

	（ 2010 ） 第 150100-Y-0229 号	通医药有限公司	卫生局		有效期限。

（3）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丰卫食监字（2004）第 04X10894 号《卫生许可证》，由于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不包括苦瓜片加工及销售，也不实际从事苦瓜片加工及销售，因此公司没有申请换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已经自动作废。

6.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之“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充如下：

（1）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还持有 5 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301459号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3/07/31
2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301435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2/07/31
3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703009498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0/12/21
4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800819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2/03/12
5	豫交运管许可三字 41120100383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门峡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4-06-30

（2）发行人下属公司的部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变更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1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300654号	湖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4/7/31	单位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变更湖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有效期变更。
2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上海九州通物	上海市城市	2010/08/09	核发机关由北京市运

	310000000891号	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管理处		输管理局更正为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7．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除上述证书以外的证书补充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第 7 项上海九州通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沪安监管经（甲）字（2007）000140）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更新。更新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登记编号：沪安监管经（乙）字（2010）000622，许可范围：易燃液体：低闪电液体、中闪电液体、高闪电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毒害品；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其中易制爆化学品有：高锰酸钾)；以上不包括剧毒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以上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第 11 项北京九州通持有北京市农业局核发的（京农）水野经字（2008）38 号《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已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更新。更新后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情况如下：证号：（京农）水野经字（2010）72 号；经营方式：批发、零售；物种学名：海马、玳瑁制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第 15 项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更新，更新后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如下：许可证编号：SP4209811010005538，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8．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新取得下列资质证书：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济南安经（乙）字（2009）001702，许可经营范

围：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豫 B20090001，服务范围：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网站域名：www.jztec.com，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批件号 MYDB10-001“同意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的批文，被批准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发行人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鄂）-经营性-2010-0003，服务性质：经营性，网站域名：www.yyjzt.com（九州通网），有效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批件号 SNDB09-010“同意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的批文，被批准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申请二类精神药品经营（批发）资格的批复”（鲁食药监安函[2010]51 号），被批准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

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认定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经营企业名单的通知”（鄂食药监函 [2010]202 号），发行人、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被批准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六、根据发行人下属公司变化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进行调整或补充

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原下属公司发生变更，并新增 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下属公司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原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湖北百瑞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吉公司”），发行人受让百瑞吉公司 51%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7 月 5 日，百瑞吉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13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百瑞吉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兵。

（4）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华威”），发行人受让谷城华威 51%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7 月 5 日，谷城华威取得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2521062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

（5）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湖北松滋康福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福乐公司”），发行人受让康福乐公司 51%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4 月 21 日，康福乐公司取得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87000002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松滋有限公司。

（6））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民药业”），发行人受让康福乐公司51%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2 月 4 日，益民药业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90050000033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7）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九州通与高新丰华的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其持有的高新丰华53.85%的股权，高新丰华成为北京九州通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共创公司”)，共创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设立。共创公司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400005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法定代表人：森久保光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注册代理；仓储设施建设及经营；物流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不含中介）；系统开发与销售及相关联服务。

2. 新增下属公司

（1）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华源公司”）

西部华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九州通与西部华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西部华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重庆九州通出资 165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其余股东占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5%，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西部华源公司目前持有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9000000305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遂宁市船山区西部现代物流港；法定代表人：何德春；经营范围：销售：生化药

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消毒用品、卫生材料、化妆品、保健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中药材收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七、关于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调整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的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京宣国用（2010出）第00048号	北京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宣武区马连道2.6.8.10.12.14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09/21-2012/12/21
2	乌国用(2007)第0022096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南路1199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5/18-2013/11/18

注1：第1项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京宣国用（2004出）字第0043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土地证号相应改为京宣国用（2010出）第00048号，地址变为宣武区马连道2.6.8.10.12.14号。因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生变更，新的土地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抵押期限至2012年12月21日。

注2：第2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乌国用(2007)第0022096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利人由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变更为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抵押期限变更为：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11月18日。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的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权利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00038518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00038517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司			
3.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6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4.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5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2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5/18-2013/11/18
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1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5/18-2013/11/18
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4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5/18-2013/11/18
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3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5/18-2013/11/18
9.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5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负一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10/03/11-2011/03/11
10.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7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2 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10/03/11-2011/03/11
11.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6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3 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10/03/11-2011/03/11

注 1：第 1-4 项，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述房产的抵押期限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已经到期，现正根据新的借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

注 2：第 5-8 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乌国用(2007)第 0022096 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利人由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变更为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抵押期限变更为：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注 3：第 9-11 项，其余事项不变，抵押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

八、根据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生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第“2.主要借款合同”、“4.主要货物采购合同”、“6.主要保险合同”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关于主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6 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

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0	2010/01/19 -2010/07/19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辽宁九州通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荆州九州通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湖北九州通以机器设备抵押，十堰九州通以土地使用权抵押，上海九州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宝林个人保证担保
2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6,000	2010/01/14 -2011/01/13	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质押。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10,000	2010/03/16 -2013/03/15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0,000	2010/02/01 -2011/02/01	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9388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发行人保证担保;刘宝林个人担保;北京九州通、广东九州通、江苏九州通、山东九州通、重庆九州通、福建九州通以库存药品抵押担保、北京九州通、上海九州通、河南九州通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5	借款合同	北京九州通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5,000	2010/01/26 -2011/01/26	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9388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发行人保证担保;刘宝林个人担保;北京九州通、广东九州通、江苏九州通、山东九州通、重庆九州通、福建九州通以库存药品抵押担保、北京九州通、上海九州通、河南九州通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授信合同	上海九州通	光大银行普陀支行	5,000	2010/01/14 -2010/10/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

注：第 1 项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主要借款合同”第 5 项借款合同的续签借款合同。

2.关于主要货物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15 项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货物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21,000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4,000
3	发行人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3,000
4	发行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2,000
5	发行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1,328
6	发行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0,000
7	发行人	青岛黄海制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6,000
8	发行人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6,000
9	发行人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3,500
10	发行人	神威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26,000
11	发行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9-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2,000
12	发行人	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0,000
13	发行人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9,500
14	发行人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8,000
15	发行人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1,000

3.关于主要保险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单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限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北京均大楼/房屋	120,161,448.00	2009 年 1 月 4 号 0 时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24 时止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保险	242,000,000.00	2009 年 9 月 30 号 0 时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
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50,988,792.71	2009 年 9 月 2 日 0 时起至 2010 年 9 月 1 日 24 时止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67,000,000.00	2010 年 6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24 时止
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151,310,965.83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195,243,995.56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286,410,378.28	2010 年 6 月 18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24 时止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436,356,618.37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60,000,000.00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10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57,656,531.34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1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224,756,443.99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1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	440,000,000.00	2010 年 4 月 19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 24 时止
1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一切险	224,000,000.00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1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191,658,972.01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1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182,993,002.21	2010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注：除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为原有未到期保单以外，其余项为新增或者续保的保单。

九、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部分补充如下：

2010 年 1-3 月份，发行人新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济南高新区投资服务局、济南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济南高新区 2009 年第二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高新投[2009]130 号），山东九州通获得医药自动化分拣、医药技术开发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85 万元。

2. 根据济南市贸易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奖励 2009 年度国家 3A 以上物流企业的通知》，山东九州通获得 4A 级物流企业荣誉称号及奖励 8 万元。

3. 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转下达 2009 年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2009]7 号），广州九州通获得 2009 年贷款贴息资金 47 万元。

4.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广东九州通获

得开发区 2009 年度服务业企业经济突出贡献一等奖，奖励现金 20 万元；并获得开发区 2009 年年度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奖励现金 1 万元。

5.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获奖励资金的确认函》，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 2009 年全民创业奖励资金 1 万元。

6.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表彰高新区 2009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新疆九州通获得三等奖及奖励资金 10 万元。

7.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服务业聚集功能区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894 号）以及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服务业聚集功能区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兴财经[2010]21 号），北京九州通获得项目贴息资金 500 万元

十、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该等项目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沪发改经贸（2010）006 号《关于上海九州通达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上海九州通达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2．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作出浙发改外资[2010]292 号《关于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3．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作出冀发改外资[2010]305

号《关于核准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批准建设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4．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作出黑发改外资[2010]434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5．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作出津发改许可[2010]53 号《关于准予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00 万元药品仓储和配送能力(一期)项目核准的决定》，批准建设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00 万元药品药品仓储和配送能力（一期）项目。

6．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作出厦发改服务[2010]4 号《关于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7.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作出鄂发改财贸[2010]220 号《关于施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批准建设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8.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作出鄂发改财贸[2010]221 号《关于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批准建设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9.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作出鄂发改财贸[2010]222 号《关于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批准建设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10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九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公司”或“股份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107 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有关调整或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已根据发行上市进度要求将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0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0）9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有关报告。现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其后出具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其后出具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0）402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6 月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第 3 项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中第 4 条“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第（6）项之④、⑤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众环专字(2010)402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6 月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财务及办公软件、商标、特许权使用费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5,223,757.64 元，约占净资产的 0.29%，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三、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第 1 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 2 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1. 对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关部分补充如下：

（1） 商品购销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九州通医药集团松滋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总额分别为 59,942,280.93 元、6,529,390.63 元和 15,230.77 元；发行人向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九州通医药集团钟祥永康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潜江市益民药业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松滋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总额分别为 17,107,443.67 元、50,316,594.67 元、6,693,362.44 元、1,056,197.06 元、1,182,763.47 元和 741,878.4 元。上述药品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2）房屋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 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将其办公楼、仓库和综合楼租赁给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94,672.4 元，年租金 2,336,068.8 元。

2.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如下：

补充和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关联方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为发行人该

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关联方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3）2010 年 6 月 25 日关联方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担保函》，为发行人及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

（4）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获得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关联方刘宝林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5）2010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刘宝林夫妇、刘兆年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家村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分别签订个人（家庭）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向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0 年 5 月 7 至 2012 年 5 月 7 日。

（6）2010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刘宝林夫妇、刘兆年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家村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分别签订个人（家庭）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借款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0 年 5

月 17 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四、根据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二）、（三）、（四）、（六）、（七）、部分调整或补充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经开国用（2010）第 040 号	观海路北、芙蓉东路东	出让	工业	53753	2060/7/26	无

2.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6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201025599 号	广州路 55 号淮安九州通医药厂房分拣中心	8335.99	无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201025068 号	广州路 55 号淮安九州通医药厂房综合楼 1	2596.91	无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201025071 号	广州路 55 号淮安九州通医药厂房综合楼 2	2597.5	无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开房权字第 04110 号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三门路 8 号综合楼	5703.93	无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开房权字第 04109 号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三门路 8 号分拣中心	5855.19	无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7594 号	马尾区马尾镇兴业路 198 号 12#楼整座	1326	无

3.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之 2 部分补充如下：

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项商标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均和	第10类	7161936	申请	2010-07-21～2020-07-20	无

4．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资质证书”部分调整如下：

（1）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①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粤 DB0200329	广州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8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鲁 AA5320496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6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2）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①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3 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 1 件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A-XJ09-179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9
A-HUB10-340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2

C-GD-10-GZ-0686	广州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2
京 K0443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4

注：北京京丰制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持有的为《药品 GMP 证书》。其余公司作为药品批发企业，持有的均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粤 GZ1264	广州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31

（4） 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①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4 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SP411291101000083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05/18
SP3713301010000487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08/05
SP4401111010000222	广州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2011/07/31
SP4209811010005538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6/09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原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SP1501151050000066-X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金桥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07/20
京卫食证字（2008）第 110115-020414 号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局	2012/11/09

（京药）卫食证字（2008）第110115-JX0114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大兴分局	2012/10/13
SP350105101000284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8/15

（5）关于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①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 1 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5000928 号	福建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马尾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7/28

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于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变更事项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2279 号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2014/07/28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0080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7/10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0517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路运输管理市场管理总站第三运管所	2014/07/25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00464 号	中山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市交通局	2012/03/31	到期换证，更换证号及有效期限

（6）对 “主要资质证书”除上述证书以外的资质证书补充如下：

①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已变更，网站域名由 www.jztyf.com 变更为 www.ehaoyao.com，网站名称由“九州通药房网”变更为“好药师网上药店”，有效期变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

②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批件号为 D2010045 的“同意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定点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的批文，获批准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③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批件号为 T2010044 的“同意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定点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的批文，获批准批发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④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批件号为苏 20100010040043 号的“同意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文，获批准增加经营范围：精神药品（限二类）。

⑤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林业局核发的编号为鲁野经字（济南）第 100901 号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穿山甲、马鹿、大壁虎、乌梢蛇、蕲蛇；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5.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如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谷城华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威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10 年 8 月 3 日，经华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由原股东龚光华增资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龚光华出资 2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5%，发行人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010 年 8 月 6日，华威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为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 8 日，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部分补充如下：

（1）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的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伊土国用(2007)第 CS00651 号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 10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7-2013/05

（2）发行人下属公司以房屋所有权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权利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6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1 栋	无	解除抵押
2.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7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2 栋	无	解除抵押
3.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25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无	解除抵押
4.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26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无	解除抵押
5.	100 房地证 2007	重庆九州通医药	南岸区长江工业	无	解除抵押

	字第 253 号	有限公司	园 C23-1/01 号		
6.	伊宁房权证 2007 字第 00101892	新疆伊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1099 号	交通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2010/07 -2013/05

注 1：第 1-5 项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抵押房产，目前已解除抵押。

注 2：第 6 项为新设立抵押的房产。

五、根据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生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4 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6,000	2010/06/23-2011/06/22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担保。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6,000	2010/04/27-2010/07/26	上海九州通最高额保证担保；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	6,000	2010/05/17-2012/05/17	北京九州通最高额保证担保；刘宝林夫妇，刘兆年保证担保
4.	福建九州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5,833	2010/04/07-2011/04/0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第 4 项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

六、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部分补充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29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为小型微利企业，2010 年度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29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登记备案为小型微利企业，2010 年度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北京九州通与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大兴区科技项目合同书》，北京九州通获得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关于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补贴款 5 万元。

（2）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鄂财商发[2009]131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城乡市场监测及储备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武汉市商业信息研究所（信息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武汉市商业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城乡监测及储备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 万元。

（3）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武科计[2010]18 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成果推广应用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面向医药行业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 25 万元。

（4）根据江苏九州通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和《确认函》，江苏九州通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63 万元。

（5）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所获补贴资金的确认函》，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08]245 号文），《南岸区经济委员会关于扶持我区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南经发

[2009]5 号文）和《茶园新区 B 区有关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重庆九州通获得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补贴资金 11.2086 万元。

（6） 根据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河南九州通获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贡献奖，奖励日产帅客汽车一辆，价值 8.48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10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章 引言.....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4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5
第二章 正文.....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7
八、发行人的业务.....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17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州通有限公司	指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 [2001]538 号)
《暂行规定》	指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股份公司上市后适用
本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09)893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2009年10月3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364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9年9月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362 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弘康	指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楚昌	指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山广银	指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点金	指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狮龙国际	指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外方股东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湖北九州通	指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九州通	指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恩施九州通	指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北京九州通	指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	指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全资子公司
上海九州通	指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广东九州通	指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福建九州通	指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北京京丰制药	指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高新丰华	指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江西九州通	指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湖北金贵	指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银都	指	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均康	指	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09]第 098 号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法律咨询及其他各方面的法律事务。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朱玉栓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朱玉栓律师、颜克兵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朱玉栓律师，法学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现持有 11101199310263174 号《律师执业证》。朱玉栓律师先后承办了

成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H 股）、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 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大阿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首次发行、增发、配股的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010）82191960，电子邮箱为：zys@tianyinlawyer.com。

颜克兵律师，法律硕士，本所合伙人，现持有 11101200210293910 号《律师执业证》。承办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收购、配股、增发、股权分置改革等业务；承办了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业务。联系电话：（010）82191640；电子邮箱：ykb@tianyi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于 2008 年 7 月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

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 10 余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修改有关协议、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政府有关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 68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270,515,8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资使用量（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一、医药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					
1	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	7,000	7,000	备案编码：09101502720009	乌高新建环字[2009]26 号
	小计：	**7,000**	**7,000**		
二、医药物流中心新建项目					
2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5,000	15,000	青发改投[2009]107 号/沪青工[2009]5 号	青环保许管[2009]111 号
3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萧开招发[2008]322 号	萧环建[2008]1955 号
4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7,000	7,000	安发改投资备字[2009]8 号	冀环表[2007]233 号
5	黑龙江九州通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6,000	6,000	哈发改审批[2009]30 号	哈松环审[2008]20 号
6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4,980	4,980	津北辰行政许可	北辰环保许可表

	药品仓储和配送能力项目			[2009]130 号	[2008]15 号
7	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4,000	4,000	同发投[2009]备 6 号	厦环同批[2008]474 号
8	湖北地市级（十堰、宜昌、恩施）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A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4,000	4,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9030063510077	十堰市环保局批复
B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3,000	3,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9050363520025	伍家岗区环保局审批
C	恩施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0	2,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9280174990012	恩州环函[2009]49 号
	小计：	**57,980**	**57,980**		
三、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96,980**	**96,980**		—

以上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96,980 万元。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拟投入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5 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8]133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的批复》批准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湖北省商务厅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40000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127,051.5819 万元，实收资本为：127,051.5819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二类）、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国家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二）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0,515,819 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5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九州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二类）、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批零兼营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国家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工

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

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363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9 年 9 月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 953,321.51 元，159,783,448.25 元和 202,635,778.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16,701,045.78 元、150,194,334.50 元和 192,685,805.82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459,581,186.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645,497.68 元、65,952,704.05 元和 494,748,827.28 元，累计为 655,347,029.01 元，超过 5000 万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4,385,725.58 元、13,048,102,605.98 元、16,287,598,136.22 元，累计为 39,330,086,468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051.5819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财务及办公软件、商标、特许使用权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176,870.3 元，约占净资产的 0.28%，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41%，符合《若干意见》中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九州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

份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系九州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 审计

武汉众环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08)724 号”的《审计报告》，对九州通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九州通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0,515,819.56 元。

2.资产评估

2008 年 9 月 30 日，湖北众联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29 号”《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九州通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8,745.10 万元。

3. 董事会决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170,515,819.5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170,515,819 股，剩余 0.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 78320 万元增加到 117,051.5819 万元。

4.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武汉楚昌、中山广银、上海弘康、北京点金、狮龙国际共同签署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名称预核准

200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外字[2008]第 177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预先核准名称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商资函[2008]51 号”《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除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企业继续由商务部负责审批外，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2008 年 11 月 5 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鄂商资[2008]133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0,515,819 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商务厅向九州通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验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武汉众环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7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7,051.581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7,051.5819 万元。

8.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9.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0004000001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为设立股份公司，九州通有限公司 5 名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170,515,819 股，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00%。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诸多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具有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前述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经营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其主要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信用管理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其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由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将其所持九州通有限公司的出资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上海弘康

上海弘康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08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弘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上海弘康合法存续。上海弘康目前持有发行人 423,729,11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3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武汉楚昌

武汉楚昌现时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64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路 131 号中山大厦雍景台 A 座 8 层 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树林；注册资本为 111,406,220 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武汉楚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武汉楚昌合法存续。武汉楚昌目前持有发行人 164,577,63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5%。

（3） 中山广银

中山广银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217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业用房出租；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中山广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中山广银合法存续。中山广银目前持有发行人 132,624,58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44%。

（4） 北京点金

北京点金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693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北京点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北京点金合法存续。北京点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763,87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9%。

在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中，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的股东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三人系兄弟关系。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弘康	9,100	刘宝林	8,190	90%
		刘兆年	910	10%
武汉楚昌	11,140.622	刘宝林	5,719.38	51.34%

		刘树林	2,880.62	25.85%
		刘兆年	2,540.6216	22.81%
中山广银	9,500	刘宝林	4,040	42.53%
		刘树林	4,500	47.37%
		刘兆年	960	10.10%
北京点金	4,000	刘宝林	2,240	56.00%
		刘树林	960	24.00%
		刘兆年	800	20.00%

（5）狮龙国际

根据经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的公证人 David Ho 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公证，并由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金士泓于 2007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2007）英领认字第 0003852 号”认证文件认证的狮龙国际的公司登记材料，狮龙国际是一家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 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HONG KONG)LIMITED。狮龙国际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狮龙国际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 No.661150 的《注册证书》。狮龙国际的股东是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其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 No.1503043 的《注册证书》。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是 Development Principles Fund II L.P.，其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狮龙国际持有发行人 346,820,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3%。

2.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时共有 68 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为上述五位发起人股东，其余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谷春光、陶冶、蘧勇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余 6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自然人股东系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均保证其均直接持有增资后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人持股的行为，所持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其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其将依法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司上市前不会质押、转让所持股份，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的转让或挂牌出售行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或境外公司，除狮龙国际以外的其他四家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半数以上发起人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发起人中，外方股东狮龙国际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起人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270,515,819 股，其中外方股东狮龙国际持有 346,820,60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7.3%，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注册资本 25%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根据武汉众环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277 号”《验资报告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六）刘宝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武汉楚昌、北京点金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控制比例如下表：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2 月 15 日		2007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2007 年 3 月 27 日-2007 年 8 月 28 日		2007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9 月 23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今	
	刘宝林对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刘宝林对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刘宝林对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刘宝林对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刘宝林对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上海弘康	90%注 1	26.44%	90%	26.44%	90%	51.44%	90%	36.20%	90%	33.35%
武汉楚昌	51.34%	32.49%	51.34%	32.49%	51.34%	19.98%	51.34%	14.06%	51.34%	12.95%
北京点金	56%	12.48%	56%	12.48%	56%	12.48%	56%	8.78%	56%	8.09%
刘宝林对发行人股权控制比例合计	71.41%注 2		71.41%		83.9%		59.04%		54.39%	

注 1：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期间，刘宝林之子刘登攀持有上海弘康 90%的股权。

注 2：刘宝林通过武汉楚昌、北京点金控制发行人 44.97%的股权，刘宝林之子刘登攀通过上海弘康控制发行人 26.44%的股权，刘宝林和刘登攀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1%的股权。

最近三年以来，刘宝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系武汉楚昌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期间，刘宝林通过武汉楚昌和北京点金实际控制发行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比例为 44.97%；

其子刘登攀通过上海弘康控制发行人 26.44%的股权，刘宝林和刘登攀共同控制发行人 71.41%的股权。2007 年 2 月 16 日，刘宝林受让刘登攀持有的上海弘康 90%的股权后，通过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上海弘康实际控制发行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比例增加至 71.41%。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弘康分别受让中山广银和武汉楚昌持有的发行人 12.5%的股权，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增至 51.44%。刘宝林通过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上海弘康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比例增至 83.9%。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增加外方股东狮龙国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刘宝林通过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上海弘康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本次增资降至 59.04%。200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增加 63 名自然人股东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270,515,819 元，刘宝林通过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上海弘康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本次增资降至 54.39%。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刘宝林先生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刘宝林，男，195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220219530601XXXX，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 1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上海弘康	423,729,118	36.20%	法人股
狮龙国际	346,820,609	29.63%	外资法人股
武汉楚昌	164,577,633	14.06%	法人股
中山广银	132,624,583	11.33%	法人股
北京点金	102,763,876	8.78%	法人股
合　　计	1,170,515,819	100.00%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鄂商资[2008]133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及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鄂商务函[2009]223 号”《湖北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九州通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自九州通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九州通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九州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之后于 1999 年 6 更名为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更名为湖北九州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根据九州通有限公司前身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8]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足额缴纳。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获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154	77.00%
2	刘树林	46	23.00%
合计		2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3 日，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 万元以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385	77.00%
2	刘树林	115	23.00%
合计		5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18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的议案。根据武汉汉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阳会验字[99]第 4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39	77.00%
2	刘树林	161	23.00%
合计		7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1999 年 11 月 1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的议案。根据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847	77.00%
2	刘树林	253	23.00%
合计		1,1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2 月 27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的议案。根据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元会验字[20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1,155	77.00%
2	刘树林	345	23.00%
合计		1,5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12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的议案。根据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元会验字[2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1,540	77.00%
2	刘树林	460	23.00%
合计		2,000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8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的议案。根据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1,925	77.00%
2	刘树林	575	23.00%
合计		2,500	100.00%

（8）第七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15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刘兆年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根据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2,425.5	69.30%
2	刘树林	724.5	20.70%
3	刘兆年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9）第八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31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2,772	69.30%
2	刘树林	828	20.70%
3	刘兆年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00%

（10）第九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8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3,118.5	69.30%
2	刘树林	931.5	20.70%
3	刘兆年	450	10.00%
合计		4,500	100.00%

（11）第十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4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7 日“鄂天元会验字（2001）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3,534.3	69.30%
2	刘树林	1,055.7	20.70%
3	刘兆年	510	10.00%
合计		5,100	100.00%

（12）第十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8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7 日以“鄂天元会验字（200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3,811.5	69.30%
2	刘树林	1,138.5	20.70%
3	刘兆年	550	10.00%
合计		5,500	100.00%

（13）第十二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3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验字[2001]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4,158	69.30%
2	刘树林	1,242	20.70%
3	刘兆年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14）第十三次增资

2002 年 2 月 25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2 月 28 日以“武方正验字[200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4,470	67.73%
2	刘树林	1,530	23.18%
3	刘兆年	600	9.09%
合计		6,600	100.00%

（15）第十四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3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5 日以“武方正验字[2002]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092	67.00%
2	刘树林	1,748	23.00%
3	刘兆年	760	10.00%
合计		7,600	100.00%

（16）第十五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增加中山广银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

“武摩泰验字（20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092	59.20%
2	刘树林	1,748	20.33%
3	中山广银	1,000	11.63%
4	刘兆年	760	8.84%
合计		8,600	100.00%

（17）第十六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至 9,6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2]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664	59.00%
2	刘树林	1,976	20.58%
3	中山广银	1,000	10.42%
4	刘兆年	960	10.00%
合计		9,600	100.00%

（18）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7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刘兆年将 96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中山广银，刘宝林将其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山广银。同日，刘兆年和刘宝林分别与中山广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624	58.58%
2	中山广银	2,000	20.84%
3	刘树林	1,976	20.58%
合计		9,600	100.00%

（19）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树林将其出资 1,800 万元转让给中山广银。2003 年 6 月 9 日，刘树林与中山广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宝林	5,624	58.58%
2	中山广银	3,800	39.58%
3	刘树林	176	1.84%
合计		9,600	100.00%

（20）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5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宝林将其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弘康。2003 年 7 月 2 日，刘宝林和上海弘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弘康	4,000	41.67%
2	中山广银	3,800	39.58%
3	刘宝林	1,624	16.91%
4	刘树林	176	1.84%
合计		9,600	100.00%

（21）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十七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0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宝林将其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山广银；并同意中山广银对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同日，刘宝林和中山广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山广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7,200	60.00%
2	上海弘康	4,000	33.33%
3	刘宝林	624	5.20%
4	刘树林	176	1.47%
合计		12,000	100.00%

（22）第十八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2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宝林将其出资 624 万元转让给武汉楚昌;同意刘树林将其出资 176 万元转让给武汉楚昌;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武汉楚昌增资 1,200 万元，上海弘康增资 400 万元。2003 年 8 月 12 日，刘树林和刘宝林分别与武汉楚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业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7,200	52.94%
2	上海弘康	4,400	32.35%
3	武汉楚昌	2,000	14.71%
合计		13,600	100.00%

（23）第十九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8 日，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武云会验[2003]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7,200	46.50%
2	上海弘康	4,500	29.00%
3	武汉楚昌	3,800	24.50%
合计		15,500	100.00%

（24）第二十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5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7,200	43.64%
2	武汉楚昌	4,800	29.09%
3	上海弘康	4,500	27.27%
合计		16,500	100.00%

（25）第二十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8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加为 18,9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42.33%
2	武汉楚昌	6,400	33.86%
3	上海弘康	4,500	23.81%
合计		18,900	100.00%

（26）第二十二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1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18,900 万元增加为 20,15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4 月 13 日以“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39.70%
2	武汉楚昌	7,650	37.97%
3	上海弘康	4,500	22.33%
合计		20,150	100.00%

（27）第二十三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20,150 万元增加为 21,145 万元的议案，增资额由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37.83%
2	武汉楚昌	7,650	36.18%
3	上海弘康	4,500	21.28%
4	北京点金	995	4.71%
合计		21,145	100.00%

（28）第二十四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8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45 万元增加为 22,145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36.125%
2	武汉楚昌	7,650	34.545%
3	上海弘康	4,500	20.32%
4	北京点金	1,995	9.01%
合计		22,145	100.00%

（29）第二十五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2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22,145 万元增加为 23,225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34.44%
2	武汉楚昌	7,650	32.94%
3	上海弘康	4,500	19.38%
4	北京点金	3,075	13.24%
合计		23,225	100.00%

（30）第二十六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8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25 万元增加为 23,64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8,000	33.83%
2	武汉楚昌	7,650	32.35%
3	上海弘康	4,500	19.03%
4	北京点金	3,495	14.79%
合计		23,645	100.00%

（31）第二十七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45 万元增加为 24,645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武汉楚昌	8,150	33.07%
2	中山广银	8,000	32.46%
3	上海弘康	4,500	18.26%
4	北京点金	3,995	16.21%
合计		24,645	100.00%

（32）第二十八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45 万元增加为 29,295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业经武汉新锐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 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广银	9,150	31.23%
2	武汉楚昌	8,150	27.82%
3	上海弘康	8,000	27.31%
4	北京点金	3,995	13.64%
合计		29,295	100.00%

（33）第二十九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上海弘康对九州通有限公司增资 460 万元的议案。2005 年 6 月 1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武汉楚昌增资 2,24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武汉平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武平会验字（2005）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海弘康实业和武汉楚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5 万元。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武汉楚昌	10,395	32.49%
2	中山广银	9,150	28.59%
3	上海弘康	8,460	26.44%
4	北京点金	3,995	12.48%
合计		32,000	100.00%

（34）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中山广银和武汉楚昌分别与上海弘康签署《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中山广银和武汉楚昌分别将其所持九州通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弘康。九州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九州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弘康	16,460	51.44%
2	武汉楚昌	6,395	19.98%
3	中山广银	5,150	16.10%
4	北京点金	3,995	12.48%
合计		32,000	100.00%

（35）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暨第三十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8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境外投资者狮龙国际出资 6,000 万美元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以九州通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110,012.2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美元比 7.72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46,320 万元，认购九州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九州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32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17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狮龙国际向九州通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美元，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7 月 19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州通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00040000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8,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2007 年 8 月 27 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安华外验字[2007]1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狮龙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出资合计 463,200,000 元(狮龙国际实际缴纳资金为 60,000,000 美元，按汇率 1 美元=7.72 元人民币，折合 463,200,000 元)，九州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3,2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783,200,000 元。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78,3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州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弘康	28,352	36.20%
狮龙国际	23,206	29.63%
武汉楚昌	11,012	14.06%
中山广银	8,874	11.33%
北京点金	6,876	8.78%
合　　计	78,32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通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经取得法律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

（1）2009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 63 名自然人向股份公司增资 10,3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70,515,819 元增至 1,270,515,819 元。2009 年 9 月 16 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9]112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2009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28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9 月 24 日，武汉众环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众环验字[2009]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弘康		423,729,118	33.35%
2	武汉楚昌		164,577,633	12.95%
3	中山广银		132,624,583	10.44%
4	北京点金		102,763,876	8.09%
5	狮龙国际		346,820,609	27.30%
6	刘树林	42220219570224XXXX	35,017,200	2.7561%
7	刘兆年	11010819601001XXXX	29,754,200	2.3419%
8	陈应军	42220219690709XXXX	10,083,200	0.7936%
9	张映波	42220219721002XXXX	6,355,600	0.5002%
10	陈俊波	42220219631013XXXX	3,750,600	0.2952%
11	龚力	42220219730518XXXX	3,750,600	0.2952%
12	蒋志涛	42220219640605XXXX	1,337,000	0.1052%
13	戴旭彪	42011219701108XXXX	1,337,000	0.1052%
14	王大清	65010219571112XXXX	1,133,900	0.0892%

15	陈波	42220219650111XXXX	875,500	0.0689%
16	廖超英	42280219610512XXXX	595,800	0.0469%
17	陈启明	42220219671028XXXX	495,600	0.0390%
18	谷春光	51022319700407XXXX	241,900	0.0190%
19	刘素芳	42220219760621XXXX	466,500	0.0367%
20	黄丽华	42108119740924XXXX	357,800	0.0282%
21	田望生	42220219550905XXXX	267,000	0.0210%
22	张洪	42242619620415XXXX	252,900	0.0199%
23	戴胜辉	34010419700904XXXX	231,200	0.0182%
24	徐清发	42220219750711XXXX	191,500	0.0151%
25	刘辉	42222819740504XXXX	183,200	0.0144%
26	吴春祥	42220219750315XXXX	173,500	0.0137%
27	刘艳秋	42010219640912XXXX	173,500	0.0137%
28	刘先进	420123740725XXX	173,500	0.0137%
29	陈红波	42220219771008XXXX	173,500	0.0137%
30	牛正乾	42262219741127XXXX	170,100	0.0134%
31	陶冶	42010719740325XXXX	83,500	0.0066%
32	温旭民	14010219650512XXXX	149,800	0.0118%
33	程波涛	42220219690318XXXX	130,500	0.0103%
34	陈志军	42010219800410XXXX	116,300	0.0092%
35	张平	42212719680605XXXX	114,400	0.0090%
36	杨进东	42220219731201XXXX	105,500	0.0083%
37	郭磊	42010619780426XXXX	89,300	0.0070%
38	许传琴	42272319700508XXXX	88,300	0.0069%
39	彭松	42011119790615XXXX	84,900	0.0067%
40	杨菊美	42220219751009XXXX	84,600	0.0067%
41	谭国安	42220219771125XXXX	84,300	0.0066%
42	蘧勇	11010519720624XXXX	41,800	0.0033%
43	杨应红	42220219740620XXXX	79,400	0.0062%
44	谭卫忠	42243119680705XXXX	75,700	0.0060%
45	高东坡	42280219761119XXXX	70,200	0.0055%
46	陈成龙	42010619640404XXXX	69,500	0.0055%
47	谭应涛	42220219570921XXXX	68,800	0.0054%
48	张小广	42243219760813XXXX	65,100	0.0051%
49	陈松柏	42220219741024XXXX	63,300	0.0050%
50	朱志国	42038119781005XXXX	59,800	0.0047%
51	郭云邦	42011119780717XXXX	55,800	0.0044%
52	罗玮	42010519711004XXXX	55,300	0.0044%
53	田云	42080219691230XXXX	54,900	0.0043%
54	吴雄鹰	42220219781226XXXX	54,600	0.0043%
55	李旬	42212719691101XXXX	47,700	0.0038%
56	张青松	34262219770708XXXX	47,700	0.0038%
57	田超波	42220219841010XXXX	47,200	0.0037%

58	徐智斌	42220119670917XXXX	47,100	0.0037%
59	李吉鹏	42220219520715XXXX	42,600	0.0034%
60	刘义常	42098419751005XXXX	42,600	0.0034%
61	龚翼华	51112219781115XXXX	41,700	0.0033%
62	白红星	41092219820710XXXX	41,700	0.0033%
63	马兰	42242219810301XXXX	39,000	0.0031%
64	贾海平	42220219730414XXXX	32,000	0.0025%
65	胡双凯	42232419751109XXXX	26,900	0.0021%
66	许红星	42242919690118XXXX	22,500	0.0018%
67	范诗科	42080019661217XXXX	16,700	0.0013%
68	赵学军	11010319650617XXXX	16,700	0.0013%

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63 名自然人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暂行规定》未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发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第十一条“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规定，中国公民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资格。随着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与上市、B 股股票对境内自然人的开放，中国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已普遍存在。中国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已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且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暂行规定》虽未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的规定，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自九州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九州通有限公司前身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汽车货运、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2. 九州通有限公司前身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汽车货运、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其他食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中餐、住宿、对实业投资、医药业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九州通有限公司前身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医疗器械”项目。

4. 九州通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医药、实业的投资；仓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加工中餐（不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5 日）；住宿（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3 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2007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71 号），核准了九州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九州通有限公司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 年 11 月 5 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8]133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二类）、疫苗；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发行人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9,253,409.03 元、13,040,474,807.86 元、16,280,414,298.39 元和 13,777,377,065.6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5%、99.94%、99.96%和 99.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下列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湖北金贵

武汉楚昌持有湖北金贵 100%的股权。湖北金贵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智斌;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仓储服务。

（2）广州均康

刘宝林持有广州均康 90%的股权。广州均康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44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合晖街 194 号 2 楼之十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武汉银都

广州均康持有武汉银都 80%的股权。武汉银都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8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50000044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洪；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24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商品销售。

（4）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持有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762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2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厂房、办公楼出租。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一）。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购销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之间存在因药品购销而产生的关联交易。2008 年，发行人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采购药品总额分别为 59,443,859.38 元、3,811,792.06 元、723,492.56 元，向各方销售药品总额分别为 87,802.93 元、96,070,429.59 元、913,634.94 元。上述药品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发行人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 2008

年发生的上述购销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009 年，发行人分别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签订了年度购销协议。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采购药品总额分别为 73,649,631.88 元、8,542,132.78 元、1,360,414.74 元，向各方销售药品总额分别为 939,902.50 元、99,710,153.54 元、1,600,071.08 元。上述药品购销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发行人与湖北金贵、江西九州通、高新丰华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房屋租赁

①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同北京点金签订了《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企业入驻协议书》，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科研院面积为 91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北京点金，租赁期限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79,716 元。

②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金贵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其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集团办公大楼 B 栋 1-2 层面积为 1,025.77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北金贵使用，租赁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0,000 元。

③2006 年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东九州通均与中山广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分别租赁使用中山广银面积为 17,005.89 平方米、34,383.4 平方米、34,503.4 平方米、34,503.4 平方米的房屋，2006 年至 2008 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762,939 元、1,237,800 元、1,480,000 元，2009 年 1-9 月租金为 1,110,000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和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行人均正常还款。目前关联方为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元)	担保的主债务期限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0,000.00	2009/09/02-2010/09/02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2009/04/22-2009/10/22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2009/07/21-2010/07/21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2009/07/22-2010/07/22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2009/03/10-2009/11/10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1,000,000.00	2009/07/27-2010/70/27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2009/03/10-2009/11/10
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60,000,000.00	2009/04/29-2010/04/28
刘宝林夫妇、刘树林夫妇、刘兆年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40,000,000.00	2009/05/06-2010/05/05
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	发行人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2009/08/03-2010/08/03
刘宝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90,000,000.00	2009/01/05-2011/06/30
刘宝林夫妇	发行人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00.00	2009/01/08-2010/01/08
刘宝林	发行人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00	2009/09/17-2010/09/16
刘宝林	发行人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00	2009/03/25-2010/03/24
刘宝林	发行人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00	2009/03/24-2010/03/23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广州均康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09 年 9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未再出现非因业务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况。

②2007 年 1 月 10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与武汉楚昌签订《借款协议》，武汉

楚昌向九州通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00 万元，借款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偿还了上述 700 万元借款。

③2005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与广州均康签订《借款协议》，广州均康向九州通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时间自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偿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借款。

④2009 年 1 月 8 日，北京九州通与高新丰华签订《借款协议》，北京九州通向高新丰华提供 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7 日，利率按在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计算。借款用途为用于高新丰华向北京九州通购销商品。

（3）股权转让

①转让湖北金贵100%的股权

湖北金贵原为九州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9月25日，九州通有限公司与武汉楚昌签署《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九州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金贵全部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楚昌。根据《审计报告》，九州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金贵1000万元出资额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的账面价值为9,887,993.51元。湖北金贵于2008年10月2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收购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海九州通与上海弘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九州通，转让完成后，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九州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收购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刘登峰系刘宝林之子。2008 年 8 月 15 日，江苏九州通与刘登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登峰将其持有的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刘登峰共认缴 300 万元出资，在转让时已实际缴付了 150 万元出资，尚有 150 万元未缴付）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九州通，转让完成后，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为江苏九州通的全资子公司，并由江苏九州通缴足原由刘登峰认缴的 150 万元出资。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房屋租赁、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了书面协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或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非因业务关系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6,010,904.73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7,286,835.50 元，长期应付款 7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6,336,902.84 元，其他应付款为 705,050.20 元，长期应付款合计 17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907,988.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6,896,888.93 元。发行人逐步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不存在数额较大的资金往来情况，且在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

《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及其他主要关联股东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关联自然人刘树林、刘兆年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将严格禁止直接或间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相关增值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均康目前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上述业务无关。湖北金贵从事的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的从事的业务为西药制剂药的生产和销售，两者生产和销售的药品种类和制造工艺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副董事长刘树林、刘兆年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股份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副董事长刘树林、刘兆年承诺如下：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股份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 4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35 宗土地取得的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5 宗土地取得是《房地产权证》。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1）2003 年 1 月 20 日，上海九州通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桃浦镇人民政府将其拥有的 100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一并转让给上海九州通，最终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实际面积应当以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面积为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因受上海市用地总规划的影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9 日颁发了编号为“沪普地（2006）07061229E0244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调整并明确为 28,230 平方米（约 42.35 亩），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上海九州通因上述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遭受损失，发起人的法人股东按当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责任。

（2）内蒙古九州通目前使用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的 66 亩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用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 2006 年第七批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发[2006]539 号”文批准，由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并办理了“两公告、一登记”手续（公告号：呼国土资赛发[2007]182、183 号）。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后续手续。

（3）根据青岛九州通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青岛九州通受让李沧区金水路以北、天水路以南、汉川路以西编号为 370213-009-006-0002 的宗地，面积 24,912.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5,196,68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九州通、内蒙古九州通尚需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其在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青岛九州通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青岛九州通按照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1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88,427.1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57 处房产取得的是《房屋所有权证》，62 处房产取得是《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内蒙古九州通目前使用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 22 号的三处、面积合计 11,423 平方米的房产因为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出让的相关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呼和浩特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为内蒙古九

州通自建房产，目前为内蒙古九州通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北京京丰制药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北京京丰制药取得 1 项名称为“卡托普利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使用费 50 万元，合同有效期 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号：ZL 2003 10109437.0；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2 月 10 日；权利期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丰制药依法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有权依法实施该项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拥有 7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其中 18 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2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湖北九州通取得，发行人均持有《商标注册证》和《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湖北九州通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均持有《商标注册证》，湖北九州通将该 5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申请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京京丰制药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4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北京天安联合有限公司取得，北京京丰制药均持有《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 79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湖北九州通将其拥有的 5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2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四）主要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 AA01000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0
2	鄂 AA7160011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1
3	鄂 AA040032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17
4	鄂 AB1100017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5	鄂 AA0200190	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8/02
6	鄂 AA0800014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9
7	京 AA0000045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1/23
8	京 AA000026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03
9	沪 AA000003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10	粤 AA180084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8
11	鲁 AA0100700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9/19
12	鲁 AA010096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8
13	豫 AA010002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8

14	闽 AA010002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2/06
15	新 AA010000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16	渝 AA090025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05
17	甘 AA0100284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4
18	辽 AA010032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18
19	苏 AA01251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01
20	鄂 BA0200059	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21	京 BA0000013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18
22	蒙 AA7100161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3
23	沪 BA0001026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24	粤 AA0100867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8
25	粤 DB1801840	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23
26	鲁 AA0200725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9/29
27	鲁 DA0101180	山东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28
28	豫 BA0100011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31
29	闽 BA0100044	福建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5/14
30	浙 AA0328248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06
31	新 AA4000102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6/04
32	新 AA3100104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1/16
33	新 AA2800149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30
34	新 BA0100028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22
35	苏 AA0831500	淮安九州通医药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7

		有限公司		
36	苏 DA0110812	江苏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1/15
37	粤 AA0700991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9
38	粤 AA7550109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0
39	鲁 AA1300977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24
40	新 AA2900168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0
41	京 AA0000103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1/30
42	新 AA0100120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1
43	豫 AB140002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9
44	渝 AB010009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10
45	Hb20060081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2/31

注 1：第 1 至第 44 项，各公司作为药品批发企业，持有的均为《药品经营许可证》，第 45 项，北京京丰制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持有的是《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 2：第 11 项，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经于 2009 年 09 月 19 日到期，因为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期间，没有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其未申请换发新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A-HUB08-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08
2	A-HUB09-23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03
3	A-HUB07-017	襄樊九州通医药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25

		有限公司		
4	A-HUB04-182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8/05
5	A-HUB06-037	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19
6	A-HUB09-312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22
7	A-BJ02-021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2/09
8	A-BJ08-3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7
9	A-SH08-05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5
10	A-GD-08-007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20
11	A-SD04-176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0
12	A-SD08-06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30
13	A-HEN08-30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30
14	A-FJ05-02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7/12
15	A-XJ09-11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18
16	A-CQ08-25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31
17	A-GS08-012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11
18	A-LN09-07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14
19	A-JS07-018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10
20	B-HUB09-01-0869	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10
21	B-BJ06-1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0/26
22	A-NM09-002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15
23	B-SH04-007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0/22
24	A-GD-04-088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3

25	A-SD06-014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23
26	B-SD08-001	山东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13
27	B-HEN05-154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3/01
28	A-FJ08-010	福建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06
29	A-ZJ07-006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5/10
30	A-XJ07-098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25
31	A-XJ08-100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26
32	A-XJ09-159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25
33	B-XJ04-017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8/24
34	A-JS09-022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0
35	C-JSNJ08-027	江苏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14
36	A-GD-09-0130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9
37	A-GD-09-0542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09
38	A-BJ08-33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7
39	A-XJ09-120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1
40	A-HEN09-10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19
41	J0311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27

注 1：第 1-40 项，各公司作为药品批发企业，持有的均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第 41 项，北京京丰制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持有的为《药品 GMP 证书》。

注 2：第 4 项，恩施九州通持有的《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到期，恩施九州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向恩施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延期换证及再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延期至 2010 年 2 月。恩施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向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恩施州食药管请[2009]11 号”《恩施州食药监局关于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延期换证的请示》，恩施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则同意恩施九州通延期换（认）证的申请，请求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恩施九州通换证及再次 GSP 认证延期至 2010 年 2 月。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做出批示，同意恩施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述请示。

根据恩施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恩施九州通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注 3：第 7 项，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到期，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期间，没有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其未申请换发新证。

注 4：第 23 项，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现场检查，目前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与法规，依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5：第 33 项，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到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0369/43191.html）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公示公告（2009 第 22 号）》，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符合《GSP 认证现场检查评定标准》和《GSP 认证现场检查项目》规定的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始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止。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 0212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9

2	鄂040040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18
3	药管械经营许鄂110006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2/31
4	鄂021098	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2
5	京060231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7/25
6	京24042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2
7	沪07021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22
8	粤 T0800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06
9	粤01407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1
10	鲁010416(T)号（更）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8/31
11	鲁011853（T）号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9
12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50687号（更）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11
13	闽药管械经营许20050831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5/07
14	闽食药管械经营许20071251号	福建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1/09
15	新01066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1/09
16	渝20081237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06
17	（2009）甘010055号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17
18	辽01170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29
19	苏0110566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5/24
20	鄂021322	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6
21	京060804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23
22	内713633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9

23	沪078051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8
24	鲁020735（T）号（更）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17
25	鲁010730号（更）	山东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2/06
26	浙030080号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24
27	新药管械经营许20040504号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0/28
28	新401001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16
29	新311130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12
30	新011338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10
31	苏081005800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11
32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50130号（更）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4/20
33	粤 ZS0463	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6
34	粤 B09008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30
35	鄂080026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1
36	鄂060012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2/31
37	鲁130210（T）号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
38	G09017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29
39	新291380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1
40	京060833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4/10
41	新011261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
42	豫食药管械经营许2009140039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25
43	渝20081236变更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06

注 1：第 10 项，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到期，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正在清算期间，没有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其未申请换发新证。

注 2：第 27 项，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经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向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换发新证的申请。经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认为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换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基本符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开办条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乌食药注械经营受理字（2009）第 11 号《乌鲁木齐地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受理通知书》，对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换证申请予以受理。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接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接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换证申请进行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换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4. 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卫食证字（2008）第420105000613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2/09/01
2	（鄂）卫食证字（2007）第42010500090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1/07/15
3	鄂卫食证字（2006）第420600200906号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樊市卫生局	2010/12/28
4	（恩市）卫食证字（2008）第422801-001257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市卫生局	2009/12/02
5	（鄂）卫食证字（2007）第420105001417	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1/12/06

6	京卫食证字（2008）第110115-006840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兴分局	2012/06/01
7	（沪普）食证字（2006）第070266号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0/04/25
8	粤卫食证字（2009）第2040D00393/粤卫食证字（2007）第2040B07544号/GDFDA 健证字（2007）第2000J1260号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卫生局/中山市卫生局/广东省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1/16 2011/11/13 2011/05/17
9	鲁卫食证字（2008）第370112-000899号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局	2012/04/15
10	鲁卫食证字（2008）第370101-000136号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卫生局	2012/08/26
11	（豫）卫食证字（2007）第410110-00008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	2011/03/28
12	闽卫食证字（2008）第350105-500275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局	2012/04/23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卫食证字（2008）第（650101-高000031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卫生局	2012/01/20
14	渝卫食证字（2008）第500108-0056号/渝卫食证字（2007）第500108-1992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局	2012/01/16 2011/12/29
15	甘卫食证字（2008）第6201050756号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市卫生局	2012/12/07
16	辽卫食证字（2009）第210113-380467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蒲河新城卫生局	2013/03/05
17	苏卫食证字（2008）第320115-023226号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局	2012/11/05
18	（鄂）卫食证字（2007）第420105000111号	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1/02/20
19	（京药）卫食证字（2006）第110106-JX0065号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0/07/19
20	内卫食证字（2008）第50100-Y-1252号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卫生局	2013/12/02
21	（沪普）卫食证字（2007）第070059号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1/07/09
22	鲁卫食证字（2008）第370101-000135号	山东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卫生局	2012/08/26
23	（浙）卫食证字（2006）第330301200096号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市卫生局	2010/11/22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卫食证字（2008）第（650101-高000030号）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卫生局	2012/01/20
25	新卫食证字（2008）第653122000588号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疏勒县卫生局	2012/03/19
26	新卫食证字（2009）第652801-011782号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库尔勒卫生局	2013/05/05
27	卫食证字（2008）第654002-001736号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伊宁市卫生局	2012/06/16
28	苏卫食证字（2008）第0813-020236号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2012/10/26
29	（鄂）卫食证字（2078）第420105001153号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1/09/05
30	粤卫食证字（2009）第0111B06773号/GDFDA健证字（20090100J）第0029号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15 2013/03/26
31	粤卫食证字（2009）第0301B09880号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卫生局	2013/03/25
32	鲁卫食证字（2007）第370213-002065号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卫生局	2011/11/26
33	（鄂卫食证字（2009）第）420121-900317号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局	2013/05/10
34	鄂卫食证字（2008）第421001-070451号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卫生局	2012/06/01
35	京卫食证字（2007）第022126号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1/02/11
36	丰卫食监字（2004）第04X10894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09/12/31
37	GDFDA 健证字（2009）第0306J0040号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11
38	GDFDA 健证字（2009）第0801J0447号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3/30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卫食证字[2008]第（650105_005754）号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水磨沟区卫生局	2012/11/11
40	豫卫食证字（2009）第411401-0088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卫生局	2013/03/18
41	渝卫食证字[2009]第500101-000068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局	2013/02/09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420100300654号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2/07/31
2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2801300947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0/07/31
3	京交运政许可货管字丰000163号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2010/06/05
4	京交运许可货字110115007682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2012/06/29
5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0328号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2/11/17
6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0891号	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2010/08/09
7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19939号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2/03/31
8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410258号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10/09/08
9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0400535号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12/06/06
10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0080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0/07/10
11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5000143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马尾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1/04/09
12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4000517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路运输管理市场管理总站第三运管所	2010/04/26
13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654002002315号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伊宁市公路运输管理站	2013/08/04
14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H04-00798号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2/11/13
15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5307324号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所	2011/05/14
16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13003907号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05/20
17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320801302537号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淮安运输管理处	2012/02/26
18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200842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1/11/18
19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中山九州通物流有限	中山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0/09/30

	442000000464号	公司	局	
20	鄂交运管许可 K 字420981300927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公司	应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07/31
21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02279号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2010/10/11
22	新交运管许可喀字653122000021号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疏勒县运输管理站	2011/06/03
23	鲁交运管许可临字371301216203号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市运输管理处	2012/05/22
24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6157640号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	2013/06/30
25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5003973号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第一运管所	2013/02/02
26	豫交运管许可商字411410000054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3/04/14

6.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证号：公特 4204 字第 102015 号，经营范围：接待住宿。

7.上海九州通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沪安监管经（甲）字（2007）000140，许可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其他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毒害品；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许存放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1 日。

8. 北京九州通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10611 号，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九州通医药批发网；网址：www.jzteyao.com.cn。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 日。

9. 北京九州通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经营性-2006-0005，网站域名：www.jzteyao.com(九

州通医药网)，有效期 2011 年 03 月 26 日。

10. 北京九州通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 B20080001，网站域名：www.jzteyao.com，网站名称：九州通医药网，服务范围：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1. 北京九州通持有北京市农业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京农）水野经字（2008）38 号《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零售；物种学名：海马、玳瑁制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12.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 B20090001，网站域名：www.jztyf.com，网站名称：九州通药房网，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09 日。

13.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 C20090001，网站域名：www.jztyf.com，网站名称：九州通药房网，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09 日。

14.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蔡甸畜牧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2009）兽药经营证字 17020099 号，经营范围：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药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15.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5 月 3 日。

1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豫食药监安（2009）77 号《关于确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的通知》，被确定为第二

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批发企业。

1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豫食药监安（2009）71 号《关于批准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等六个企业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通知》，被批准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

18.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辽食药监市发（2009）84 号《关于增加定点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的通知》，被批准批发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

1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辽食药监市发（2009）090 号《关于增加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的通知》，被批准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

20.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号为 2007010 的《江苏省特殊药品经营资格审批件》，被批准经营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1. 药品批准文号

北京京丰制药现持有 37 个西药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 H11021518	2002/10/16
2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 H11020337	2002/07/10
3	头孢氨苄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 H11020118	2002/07/10
4	格列吡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 H11021516	2002/10/16
5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 H11021515	2002/10/16
6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 H20064343	2006/04/05
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 H11020115	2002/07/10
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 H20058231	2005/10/10
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 H11020328	2002/07/10

10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 H20060788	2006/05/17
11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 H11021517	2002/10/16
12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 H20084569	2008/12/08
13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 H11020120	2002/07/10
14	维生素 C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 H11020332	2002/07/10
15	干酵母片	片剂	0.5g	国药准 H11021267	2002/09/13
16	干酵母片	片剂	0.3g	国药准 H11021554	2002/10/16
17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每片重 0.29g	国药准 Z11020445	2002/08/16
18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 H11022025	2003/03/25
19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11020329	2002/07/10
20	乳酸菌素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11021269	2002/09/13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0	2005/10/10
22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0119	2002/07/10
23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0117	2002/07/10
24	羟苯磺酸钙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0795	2002/10/16
25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1514	2002/10/16
26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11022024	2003/03/25
27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11020116	2002/07/10
28	乳酸菌素颗粒剂	颗粒剂	2g	国药准字 H11021268	2002/09/13
3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330	2002/07/10
31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g	国药准字 H11020333	2002/07/10
32	细胞色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15mg	国药准字 H11020334	2002/07/10
3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6g	国药准字 H11020335	2002/07/10
34	胰岛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400 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336	2002/07/10
35	头孢克洛分散片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93539	2009/04/15
36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0.5 g	国药准字 H20093606	2009/05/08
37	单硝酸异山梨脂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5	2009/04/15

22.新药证书

北京京丰制药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国药证字 H20060485”的新药证书，药品名称为替米沙坦片，规格为 40mg，剂型为片剂。

本所律师认为，恩施九州通持有的《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批准延期办理、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新疆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在申请换发新证的情况不影响相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九州通有限公司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股份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股份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设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3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七）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武国用（2009）第 141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兴业银行武汉支行	2009/05/05-2014/02/17
2	武国用（2009）第 142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5/31-2011/05/30
3	荆州国用（2008）	荆州九州通医药	荆州开发区沙	兴业银行武	2009/08/19-

	第 10610030 号	有限公司	岑路	汉分行	2015/08/19
4	襄樊国用（2009）第 360808005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汉江路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1/10-2011/01/10
5	应城国用（2009）第 111000100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市烟应公路以西、城中国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09/07/08-2014/06/22
6	十堰市国用（2009）第 0090180200 号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市东风大道 19 号（普林工业园）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9/08/19-2015/08/19
7	兰国用(2007)第 A0509 号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12#规划道路南侧	中国农业银行武行汉阳支行	2009/06/18-2012/06/18
8	京丰国用（2005 转）第 001841 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12/18-2010/12/18
9	京丰国用（2008 转）第 00120 号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06/25-2011/07/01
10	京宣国用（2004 出）字第 00434 号	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宣武区马连道路 2 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09/12-2008/12/12
11	京兴国用（2008 出）第 00073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08/30-2012/11/30
12	郑国用 2007 第 0973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经开第九大街西、经南三路北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4/22-2011/11/22
13	榕国用(2005)第 MD000158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马尾区科技园 5 号地	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2009/08/07-2011/08/07
14	宁江国用（2005）第 13175 号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殷华街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1/30-2011/02/20
15	沈北国用（2008）第 024 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81 号	兴业银行武汉发分行	2008/08/26-2012/08/20
16	蔡国用（2008）第 2626 号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12/03-2010/12/02

				支行	
17	乌国用(2007)第0022096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南路1199号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12/03设立，期限为17个月
18	100房地证2007字第253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岸区长江工业园C23-1/01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9/08/20-2010/08/19
19	106D房地证2008字第00025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桥路2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9/08/20-2010/08/19
20	106D房地证2008字第00026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桥路2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9/08/20-2010/08/19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如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权利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53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接待中心地下室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2.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54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接待中心1-6层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3.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49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物流中心1栋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4.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50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物流中心2栋1-4层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5.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51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物流中心3栋1-2层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6.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52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物流中心4栋1层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5/05-2014/02/17
7.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47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生产车间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5/31-2011/05/30
8.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8006348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附10号综合办公楼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5/31-2011/05/30
9.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801077号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沙岑路	兴业银行武行分行	2009/08/19-2015/08/19
10.	荆州房权证玉字	荆州九州通医	荆州开发区沙岑	兴业银行武	2009/08/19-

	第 200801076 号	药有限公司	路	行分行	2015/08/19
11.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8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09/06/23-2010/06/22
12.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7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09/06/23-2010/06/22
13.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6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09/06/23-2010/06/22
14.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5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09/06/23-2010/06/22
15.	兰房（经股）字第 8379 号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莫高大道 28 号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2009/03/25-2013/03/25
16.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9 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2/18-2010/12/18
17.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7 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2/18-2010/12/18
18.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8 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08/20-2012/08/20
19.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5654 号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6/25-2011/06/25
20.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24695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宣武区马连道 2 号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7/08/17-2012/08/17
21.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0316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4 幢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9/11/18-2011/11/18
22.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2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1 幢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9/11/18-2011/11/18
23.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3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2 幢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9/11/18-2011/11/18
24.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4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3 幢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009/11/18-2011/11/18
2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2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12/03 设定，期限 17 个月

2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1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12/03 设定，期限 17 个月
2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4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12/03 设定，期限 17 个月
2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3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12/03 设定，期限 17 个月
29.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81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4 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4/22-2011/04/22
30.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86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1 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4/22-2011/04/22
31.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92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3 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武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8/04/22-2011/04/22
32.	济房权证高字第 030321 号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辰大街 288 号分拣中心 1-10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09/06/20-20100/6/20
33.	济房权证高字第 030320 号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辰大街 288 号电子商务楼 1-10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09/06/20-2010/06/20
34.	榕房权证 M 字第 0500254 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马尾区快安投资区上德村	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2008/08/07-2011/08/07
35.	榕房权证 M 字第 0500654 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马尾区快安科技园区 5 号地	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2008/08/07-2011/08/07
36.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6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1 栋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9/08/20-2010/08/19
37.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7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2 栋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9/08/20-2010/08/19
38.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5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负一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09/02/19-2010/02/19
39.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7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2 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09/8/20-2010/8/19

40.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6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3 层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009/08/20-2010/08/1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湖北九州通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湖北九州通以其自动化分拣系统、仓储自动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货架等设备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编号为兴银鄂流贷字 0901 第 H001 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额 3082 万的借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了 6 处、面积合计 12,777.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和仓储，出租方均拥有合法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安徽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繁华大道北明珠广场公寓 5#301 房屋	100	2009/09/06-2010/09/05	办公场所	房产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98555 号
2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马培胤	恩施市黄泥路 96 号	1906.4	2009/01/01-2009/12/31	经营	房屋所有权证号：恩州红私字第 2001-021 号
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润信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七号三层仓库一层	1400	2006/01/01-2010/12/31	仓储	房屋所有权证号：青房公转字第 345 号
4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润信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七号三层仓库第	1800	2008/04/07-2010/12/31	仓储	房屋所有权证号：青房公转字第 345 号

			二、三层				
5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义庆企业集团公司	白云区夏花公路 501 号	122	2008/12/01-2011/11/30	经营	穗房地证字第 0653329 号
6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市罗密欧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国鞋都沿江工业园区 28 号地块	7449	2009/11/01-2012/10/31	经营	丘（地）号 1-10749210-6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

此外，广东九州通与出租方蔡应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石井社区 17,88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出租方未提供该厂房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广东九州通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广东九州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果因广东九州通租赁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任何法律纠纷或者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上海弘康将补偿广东九州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九州通租赁的房屋，其出租方没有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主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008/05/19-2011/04/2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	2009/01/04-2011/06/30	北京均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宝林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	2007/12/28-2010/12/27	北京京丰制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北京九州通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6,000	2007/09/21-2012/09/21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京丰制药和北京九州通以自有土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0	2009/01/08-2010/01/0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湖北九州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九州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刘宝林、田望芝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0	2009/07/27-2010/07/27	2009年开授字第0501号《授信协议》项下借款合同
7.	发行人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5,000	2009/08/03-2010/08/03	公授信字第9905200929677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
8.	北京九州通	湖北九州通(委托贷款人)； 汉口银行钟家村支行（受托贷款人）	9,000	2009/08/10-2010/08/10	
9.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6,000	2009/08/27-2010/08/26	上海九州通以存货和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6,000	2009/06/19-2010/06/18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	发行人	中信武汉分行	6,000	2009/04/29-2010/04/28	上海九州通提供信用担保；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提供保证担保

3.除发行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主要货物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货物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5,000
2	发行人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0	药品年度采购	13,860
3	发行人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2,600
4	发行人	山东齐鲁万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0,000
5	发行人	神威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9,700
6	发行人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9,000
7	发行人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21,943
8	发行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8,000
9	发行人	青岛黄海制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3,000
10	发行人	石家庄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5,000
11	发行人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采购	10,000
12	北京九州通	北京同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2009/01/01-2009/12/25	药品年度采购	9,100

13	广东九州通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0	药品年度采购	11,100

5. 主要货物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货物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衡水兴利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9/02/21-2009/12/25	药品年度销售	5,000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销售	7,000
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销售	12,000
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双溪医药有限公司	2009/01/04-2009/12/25	药品年度销售	6,000
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市朝阳药业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药品年度销售	6,000
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19-2009/12/25	药品年度销售	5,000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康健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25	药品年度销售	5,000

6. 主要保险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单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限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综合保险	2,004,100,000.00	2009 年 3 月 4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3 月 3 日 24 时止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124,723,100.00	2009 年 9 月 28 号零时起至 2010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北京均大楼/房屋	120,161,448.00	2009年1月4号零时起至2011年7月1日24时止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保险	242,000,000.00	2009年9月30号零时起至2010年9月30日24时止
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险上海分公司	货物运输/药品,保健品,日用品	440,000,000.00	2009年04月06日至2010年04月05日
6		中国太平洋财险湖北分公司	库存药品	170,000,000.00	2009年5月22日零时起至2010年5月21日24时止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险河南分公司	财产综合险	270,000,000.00	2009年6月18日零时起至2010年6月17日24时止
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险新疆分公司	财产综合险	212,608,016.94	2009年04月01日零时起-2010年03月31日24时止
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综合保险	50,988,792.71	2009年9月2号零时起至2010年9月1日24时止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由九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九州通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九州通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汉阳区社会保险管理处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间除已经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7,203,461.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8,093,426.0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等资产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兼并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鉴于广东九州通现租用股东中山广银的房产和土地作为经营场所，形成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保持资产完整、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与中山广银达成如下意向：中山广银同意在将土地、房产的全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将该土地和房产以增资方式投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广东九州通通过有偿收购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交易时

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

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需要，解决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发行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该《公司章程》业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200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第 57 号），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作出修改，增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公司应详细说明留存公司的用途”。

2. 200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0,515,819 元增至 1,270,515,819 元，股东大会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做作相应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报湖北省商务厅批准，并经湖北省商务厅以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鄂商资[2009]112 号”《省商务厅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3.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报湖北省商务厅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并设有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信用管理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2008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项目投资权限（额度）的议案》；2009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2009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长：刘宝林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任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湖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常委。

副董事长：刘树林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2000-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为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 年-2008 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陈应军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2006 年任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 2 月任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执行副总经理兼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2008 年 11 月兼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温旭民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北省执业药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兼职教授。

董事：陈俊波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2000 年-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2007 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琦先生，47 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ING 霸菱、国泰君安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及管理工作，曾担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职务； 2007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汇发中国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罗飞先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8 年-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0 年-2008 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0 年-2008 年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

独立董事：朱汉明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1993

年-2001 年任湖北乾坤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0 年-2003 年任青岛农业大学教授；2003 年至今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继勇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2001 年任湖北大学副校长兼经济学院院长；2001-2005 年任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2001 年至 2006 年任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任武汉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兼中国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

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教授。 1985-2007 年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教科文卫司，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职；2003 年至今，分别兼任了《中国药房》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卫生部“健康中国 2020 战略规划”药物政策研究专家组副组长等职。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李吉鹏先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3-2008 年 11 月历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贾海平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2 年-2003 年任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2003 年 8 月-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3 月-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监事：戴旭彪先生，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2003 年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2008 年 11 月历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等职；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现为湖北省青联委员、武汉市青联常委。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应军先生（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陈启明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师。2000 年-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2006 年任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2008 年 10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技术总裁：谷春光先生，39 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0 年-2005 年于美国 i2 Technologies 历任供应链管理部门高级顾问、行业解决方案构架师、中国区汽车和钢铁行业咨询业务董事；2005 年-2008 年任麦肯锡公司高级顾问、项目经理、亚洲商务技术部核心成员。2008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裁。谷春光先生曾主持过亚洲最大的医药物流中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设备选型、软件规划设计和开发项目实施及培训。

业务总裁：耿鸿武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006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2009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兼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业务副总经理：龚力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经营师。2000年-2003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006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兼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08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兼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兼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业务执行副总经理：陈波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营师。2004 年-2007 年任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执行副总经理。

法务监察副总经理：黄丽华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2000 年于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 年-2008 年 11 月先后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监察部员工、副部长、部长、法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经理。

财务副总经理：范诗科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2007 年先后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2008 年 2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研发副总经理：陶冶先生，35 岁，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 年-1999 年任 GTE (现为美国最大电话公司 Verizon Communications)资深系统工程师、部门首席研究员；1999 年-2004 年 4 月任 i2 Technologies 公司资深架构师；2004 年 4 月-2004 年 11 月任 E2Open 资深架构师，负责 IBM 协同平台项目；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 i2 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负责中国区的团队建设、宝钢，联想，华为，TCL，上海通用，百事等大型项目的开发与实施；2009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陶冶先生拥有十多年大型企业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经验，其参与开发的 i2 TradeMatrix 电子商务平台，创造了电子商务 B2B 的全新模式，在包括 IBM、HP、Airbus、Nokia 等多个全球 500 强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董事会秘书：刘兆年先生（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信息技术总监：赵学军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2000年任北京五奥环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任微奥科技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2007年2月任新一佳商业连锁集团公司信息管理总监、系统分析总监；2007年3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赵学军先生先后主持了上海阿霍德-中汇超市连锁公司信息系统项目、北京超市发连锁经营公司信息系统项目、新疆友好集团所属三大百货商场的信息系统项目以及北京首联商业集团ERP系统项目。

营销总监：牛正乾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 年-2000 年任武汉第四制药厂武汉区域市场经理、江苏省市场区域经理、全国市场营销副总经理；2000 年-2006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中国医药报刊协会副会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

医疗器械总监：龚翼华先生，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2003 年任成都新津三桥预应力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2007 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

审计总监：李旬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2001 年-2002 年任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2 年-2005 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2005 年-2008 年任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采购总监：刘登攀先生，3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

年-2008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企划总监：郭磊女士，女，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003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2003年-2004年任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005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部部长；2005年-2006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2008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部部长；2008年6月-2009年1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总部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兼企划总部部长。

人力总监：郭云邦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年-2002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02年-2003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组组长；2003年-2004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部长；2004年-2009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部长；2009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总监：刘辉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2007 年分别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物流总监：高东坡先生，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历。2002年-2003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企划部员工；2003年-2007年先后任广东九州通医药公司企划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2008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总部部长；2008年11月-2009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部部长，2009年8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05 年 5 月 16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刘宝林、刘兆年、陈应军、龚力和陈俊波，任期三年。同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林为董事长。

（2）2007 年 3 月 27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陈应军、温旭民、陈俊波、王琦。同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林为董事长。

（3）200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分别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陈应军、温旭民、陈俊波、王琦、罗飞、陈继勇、朱汉明、宋瑞霖。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林为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16 日选举产生的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2007 年因九州通有限公司为引进境外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经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其中 4 名董事为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新增 3 名成员（包括 1 名外方董事）。2008 年，九州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7 名成员均为

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新增 4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再无变化。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2005 年 5 月 16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刘树林、李吉鹏，与职工代表监事戴旭彪共同组成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树林担任九州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07 年 3 月 27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李吉鹏、贾海平，与职工代表监事戴旭彪共同组成九州通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3）200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李吉鹏、贾海平，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戴旭彪，总共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 5 月 16 日选举产生的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2007 年因九州通有限公司为引进境外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经九州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原股东代表监事刘树林改任董事，新增股东代表监事贾海平，职工代表监事仍由戴旭彪担任。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再无变化。因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5 年 5 月 16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

旭民、陈启明、龚力、陈俊波、田望生、周志刚、黄丽华为副总经理；蒋小仿为业务总监。

（2）2007 年 3 月 27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应军、程波涛为副总经理；聘任赵学军、牛正乾、刘辉为总监。

（3）2008 年 2 月 22 日，九州通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应军为总经理；聘任陈俊波为总会计师；聘任范诗科、陈波为副总经理；聘任谷春光为技术总裁；聘任储洪胜、龚翼华为总监。

（4）200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应军为总经理；陈启明、龚力、陈波、田望生、黄丽华、周志刚、程波涛为副总经理；范诗科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谷春光为技术总裁；蒋小仿、赵学军、牛正乾、龚翼华、储洪胜、刘登攀、刘辉为总监；李旬为总审计师，刘兆年为董事会秘书。

（5）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云邦、郭磊为发行人总监。

（6）200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耿鸿武担任发行人技术总裁职务，高东坡担任物流总监职务。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储洪胜于 2009 年 1 月辞去总监职务，改任上海九州通物流副总经理；田望生于 2009 年 3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改任工会主席；蒋小仿于 2009 年 3 月辞去总监职务;周志刚于 2009 年 4 月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改任物流总顾问；程波涛于 2009 年 5 月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改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200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罗飞、陈继勇、朱汉明、宋瑞霖，其中罗飞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按成药执行 17%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中药执行 13%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部分计生用品按免税缴纳。

（2）营业税：运输收入的 3%，仓储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应纳流转税额的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应纳流转税额的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应纳流转税额的 1%。

（4）教育费附加：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和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恩施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州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州地税函[2007]71 号）和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州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州地税函[2008]26 号），恩施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和《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地税发[2002]106 号），同意对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免予征收。

2.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1994]0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关于重申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北京九州通 2006 年和 2007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北京九州通 2006 年至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1994]0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的规定，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关于重申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4.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1994]0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字[1994]第 00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关于重申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北京京丰制药 2008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备案，北京京丰制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5.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4 年、2006 年和 2008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京政发[1988]49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05-04-018《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的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

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复[2006]154 号），同意对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起止时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兴国税复[2007]32 号），同意对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年，起止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1994]0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关于重申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 11102247201-2009014《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起止时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营业税减准[医 2007]18 号）、2008 年 1 月 3 日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营业税减准[医 2008]1 号），同意对北京九州通综合门诊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8.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新地税字[2001]2 号）及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地税发[2002]10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下发《关于新疆紫金道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区外投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新地税函[2003]349 号），同意对新疆亚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4 年 7 月-2007 年 6 月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下发《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盛和乳业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国税办[2006]153 号），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下发《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盛和乳业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乌国税办[2006]299 号），同意免征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伊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伊市国税减免字（2008）第 11 号），同意对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减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11.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05 年 4 月下发的《核定减免税通知书》（沪税普企免字（2005）第 026 号），同意对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年。

12.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

税减免批复通知》（阳国税减免字（2008）第 022 号），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和国税发[2005]129 号文，同意免予征收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13.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长生税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南国税长所减[2008]48 号），批准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根据财税字[1999]290 号文及豫地税技投[2007]11 号文的规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下发（豫地税函[2007]109 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项目的通知》，同意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采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863,145.79 元，2007 年共抵免 1,626,563.09 元，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共抵免 1,236,582.70 元。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下发沪税普（地）受（减）200700022 号《涉税审批结果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批结果通知书》，2008 年 3 月 31 日下发（2008）沪税普 3200（减免）第（050）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通知书》，同意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007 年采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15,870.40 元，2008 年采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10,318.25 元。

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下发《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资格的批复的通知》（丰地税政一（2008）97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下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资格的批复》（京地税函（2008）74 号），同意对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7 年采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8,505.19 元，2008 年采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015,955.39 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根据，并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京科条发[2006]761 号），北京京丰制药获得北京市科委拨付的急症急救用预充式注射研发技术平台补助资金 103 万元。

2．2007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1）根据《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助资金的确认函及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科委专业孵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专项协议书》、《北京市科委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项项目协议书》，以及北京市科委、丰台区财政局与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丰台区科技项目合同书》，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获得专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共计 140 万元。

（2）根据《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助资金的确认函及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科委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项项目协议书》，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获得医药市场推广体系建设的

补助资金 60 万元。

（3）根据《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助资金的确认函及北京市科委、丰台区财政局与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丰台区科技项目合同书》，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获得生物医药研发共享实验室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

（4）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京科条发[2006]761 号），北京京丰制药获得北京市科委拨付的急症急救用预充式注射研发技术平台补助资金 97 万元。

（5）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委员会与湖北金贵签订的《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的规定,湖北金贵获得 GMP 净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18 万元。

（6）北京京丰制药获得丰台科技园 2006 年度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励 16.7 万元。

（7）根据中科园发[2006]11 号《关于 2006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第二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资助 28 万元。

3．2008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1）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6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06]59 号),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获得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96 万元。

（2）根据湖北省发改委《鄂发改投资[2008]112 号》和荆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08 年荆州市农产品市场投资计划的通知》(荆发改财贸[2008]3 号),荆

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市场建设项目投资政府补助资金 50 万元。

（3）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获得丰台科技园 2007 年度财政突出贡献企业奖及优秀企业家奖，根据丰园委发[2008]3 号《关于表彰丰台科技园 2007 年度财政突出贡献企业、文化创新优秀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的决定》及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补助资金确认函，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获得奖金 19.54 万元。

（4）根据郑州市发改委、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 2008 年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08]825 号），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由郑州市发改委、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70 万元。

（5）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现代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03]90 号）及中山市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回复,广东九州通获得现代流通业发展资金 25 万元。

（6）根据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议书》及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财政分局关于项目补助金的确认函,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财政分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45 万元。

（7）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市 2007 年区县贴息贷款骨干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发改资[2007]1413 号）,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贴息款 11 万元。

（8）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重庆市南岸区商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商业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南财政[2008]327 号)文件的规定,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商业结构调整补助款 10 万元。

（9）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

科技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补助资金的确认函,北京均大孵化器有限公司获得丰台科技园管委会建设扶持资金62万元。

（10）根据《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鄂经文[2005]210号），发行人获得专项资金12万元。

（11）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阳科[2008]9号)，湖北九州通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

（12）根据《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6年度省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批复》（鄂商运[2006]72 号），发行人获得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

（13）根据经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财政局批准的2006年、2007年武汉市预算内物流重点项目投资申报表,发行人获得物流重点项目投资补助资金240万元。

（14）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08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穗经贸[2008]37号）,广州九州通获得政府扶持资金40万元。

（1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08]273号）、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的通知》（乌科发[2008]65 号）以及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一批、第二批高新区创新基金计划及资金安排的通知》（乌高新科创办[2007]02 号）,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电子信息专项资金补助和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48万元。

（16）根据温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温宿县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发展扶持基金的确认函》（温政函[2009]173 号）文件的说明,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温宿县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发展扶持基金80

万元。

4．2009 年 1-9 月份取得的政府补助

（1）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省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08]1510 号），发行人获得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50 万元。

（2）根据武汉市发改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09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发改投资[2009]92 号），发行人获得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基本建设资金 50 万元。

（3）根据郑州市发改委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 2009 年第一批服务业发展引导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09]401 号），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0 万元。

（4）北京京丰制药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度丰台科技园 2008 年财政突出贡献企业称号并获得奖励 6.1 万元。

（5）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和财政厅文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 2007 年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一般性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鄂商规[2008]6 号），发行人获得一般性项目资金补助 15 万元。

（6）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审核操作办法》（武劳社[2009]36 号）及武汉市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关于获得社会保险补贴的确认函，发行人获得社保补助款 730,170 元。

（7）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08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武发改高技[2008]766 号），湖北九州通获得医药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的政府贴息款 100 万元。

（8）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激励企业增产和创税的奖励办法》，全资广东九州通获得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增产创税奖励21万元。

（9）根据《华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济历城华政发[2008]22号），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政府扶持基金20万元。

（10）根据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08年度商业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万州财商[2009]4号）文件的规定，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网络建设补助20万元。

（11）根据温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温宿县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发展扶持基金的确认函》（温政函[2009]173 号）文件的说明，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获得温宿县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发展扶持基金90万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环函[2009]267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726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京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恩施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项目一期工程、黑龙江九州通现代医药仓储中心（一期工程）、天津九州通达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和厦门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对于上述项目，环保部门出具了批复、登记表或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 12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许管[2009]111 号《关于上海九州通达医药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该项目。

2. 2008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08]1955 号《关于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建设该项目。

3. 2008 年 7 月 30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以《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4. 2008 年 9 月 18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以厦环同批[2008]474 号文，批准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5. 2009 年 6 月 16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恩州环函[2009]49 号《关于恩施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6. 2008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以北辰环保许可表[2008]15 号《关于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00 万元药品的仓储和配送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准建设该项目。

7. 2008 年 4 月 29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新区分局以哈松环审[2008]20 号《关于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8. 2009 年 1 月 18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同意安国市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函》和 200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冀环表[2007]233 号文，批准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安国市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9. 2009 年 6 月 8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以乌高新建环字[2009]26 号《关于对新疆九州通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10. 2009 年 6 月 26 日，宜昌市伍家岗区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准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HUB08-003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发行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恩施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除下述说明外，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监管检查过程中，因其销售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药品中存在成份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等情形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主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被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剩余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5005.29 元和罚款 15378.00 元的行政处罚；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药品经检验不合格，被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合计 15015.42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作为药品销售企业，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药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供货方”）采购药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供货方索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九州通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因改变经营方式违法销售药品 154,115.54 元、为无证从事药品经营的他人提供药品 48,748 元，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没收改变经营方式所得

154,115.54 元并罚款 615,639.05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九州通已对上述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该处罚未对福建九州通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福建九州通 2008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73%，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4.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共计有 6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持股 31 家，间接持股 33 家，分公司 5 家），福建九州通作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虽然因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福建九州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违法行为未对福建九州通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更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同时，福建九州通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比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未影响福建九州通目前的正常经营，福建九州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该等项目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青发改投[2009]107 号《关于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仓储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该建设项目。2009 年 4 月 29 日，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 2008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08]322 号《关于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3. 2009 年 7 月 15 日，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9030063510077《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4. 2009 年 3 月 12 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同发投[2009]备 6 号《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备案。

5. 2009 年 4 月 2 日，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9280174990012 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恩施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6. 2009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津北辰行政许可[2009]130 号《关于准予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00 万元药品的仓储和配送能力项目备案的决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7.2009 年 3 月 12 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哈发改审批[2009]30 号《关于黑龙江九州通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该建设项目。

8. 2009 年 3 月 13 日,安国市发展改革局核发安发改投资备字[2009]8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项目一期工程予以备案。

9. 2009 年 5 月 9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下发备案编码 09101502720009《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物流中心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10. 2009 年 6 月 3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9050363520025《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未来 2－3 年，发行人将秉承“传递健康,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继续做大做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核心，医药连锁和医药工业为两翼的主业，不断提高物流技术和信息管理化水平，使发行人成为“经营规范、管理科学、服务卓越、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集团，做中国医药商业和现代医药物流业的领航者；未来 2－3 年内建成 20 家左右的二级子公司和省级大型医药物流中心、50 家地市级中小型医药物流中心、300 个终端配送点及 1000 家零售连锁药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和狮龙国际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工作报告正本八份。

本工作报告共有五份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颜克兵：

2009 年 12月 18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000000017818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刘树林	10000	发行人 100%	批零兼营计生用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房产租赁；仓储保管服务。
2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1000000016252	沙市区沙岑路 58 号	陈应军	500	发行人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健食品（有效性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计生用品、日用品、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医疗技术咨询；仓储服务、房产出租服务。
3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600000132400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11 号	刘树林	500	发行人 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止）；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仅限许可证所列项目，且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止）；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产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
4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2800000011505	恩施市黄泥路 96 号	刘树林	500	发行人 1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销售（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的销售；计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房产租赁、仓储保管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02 日）。
5	湖北九州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420000000021487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陈应军	1000	发行人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6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0981000000103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陈应军	1000	发行人 100%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加工中餐（限不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5 日）；住宿（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 日）；设计、制作各种广告，利用自有场体发布广告。
7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01140000025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刘宝林	3219.2300	发行人 100%	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仓储；保健食品、副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药品销售；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化学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种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	420981000000103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烟应公路以西）	陈波	1000	发行人 1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药品包装材料，滋补保健品（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批发；医药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生用品零售；其他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销

	司						售，（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3 日止）农副土特产零售；卫生防疫制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诊断药品、卫生材料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凡涉许可证制度的需取得许可方能从事经营）。
9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500000038474	宜昌市伍家岗三峡民营科技园	刘树林	500	发行人 100%	项目筹建（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100000126419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谷春光	200	发行人 100%	提供物流系统软件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销售。
1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1431587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刘兆年	11000	发行人 1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Ⅲ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器材及粘合剂；介入器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镊夹；骨元针；II 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排龈线；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利用www.jzteyao.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品、卫生用品、避孕套、避孕帽、早孕检测试纸、早孕检测笔、早孕检测盆、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海马、玳瑁制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2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10229001322351	青浦区华青南路481-485号1702室	陈应军	2500	发行人100%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200000001192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健康基地	张映波	9000	发行人100%	中药材、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疫苗除外）、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使用）；保健食品、化妆品；环境监测设备、仪表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期货、劳务、房地产等另行审批的除外)；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工业用房出租、会议场地出租；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销售：纸箱（不含印刷）。
14	山东药山医药	370000018084195	济南市历城区盖家沟二环北	刘素芳	6000	发行人100%	医药技术咨询，化妆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

	有限公司		路东首路南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经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8 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经营和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00001000082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蒋志涛	9000	发行人 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精神药品（第二类）、生物制品、疫苗的销售、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保健食品的销售；货物配送、普通货运；日用百货、化妆品、日杂产品的销售及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学额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玻璃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商务会展；国内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设备、信息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具的销售。
16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105100001531	福州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五号地	陈应军	8000	发行人 100%	中药材的收购，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02 月 06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7 日）。经营：保健食品：百消丹、干得宝（解酒丸）等普通食品[具体名单祥见闽卫食证字（2008）第 350105-500275 号卫生许可证附页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9 日）；经济信息咨询（金融、期货、劳务、房地产等需要另行审批的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策划；自有物业租

							赁、会议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59002027	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1199号	刘兆年	8000	发行人100%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药监局核发的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的销售（具体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卫生局核发的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业务。场地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商品经纪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2922050000469	温宿县托乎拉路	王大清	500	发行人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9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280005800067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苑路2491	江克海	500	发行人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农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2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108000005685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廖超英	6000	发行人1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5日)；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9日)；中餐类制售（有效期至2012年1月16日)；批发Ⅱ类医疗器械；Ⅱ Ⅲ类一次性无菌

							医疗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注射穿刺器械（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收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货物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1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0100000011595	兰州市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莫高大道28号	陈应军	4000	发行人100%	中药材收购（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化学药制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仅限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不含国家禁止及专项许可项目）；仓储及租赁；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2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0137000005374	沈阳市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81号	龚力	6000	发行人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许可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包装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农产品（不含种子）批发零售；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会务、商务信息、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江苏九州通医	3201210000720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	陈应军	10000	发行人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Ⅱ类、Ⅲ类医疗

	药有限公司		街				器械（不含植入式体内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及物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
24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0109100018290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38号	陈启明	2000	发行人100%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再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5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300000063573	十堰市东风大道19号（普林工业园）	刘树林	500	发行人100%	医药物流中心的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6	安徽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34010700000904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应军	2500	发行人100%	医药咨询、研发。
27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130683000002490	安国市保衡路东升级工程2号方案B2号楼	刘登攀	3000	发行人100%	中药材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未获批准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8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330181000097178	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410室	陈应军	8000（其中实收资本2500）	发行人90%；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	服务医药技术开发。

2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10107000360227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666 号	陈应军	6000	发行人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按许可证经营）、避孕套避孕帽、早早孕检验试纸、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按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除专项）。（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11000003599513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温旭民	3100	发行人 70%；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0100400004267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大街 288 号	刘素芳	1000 万美元	发行人 70%；香港汉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	医药技术开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以上产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消毒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除外）（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的批发；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6 日）；仓储服务，场地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2	江西九州通药	360100110000798	南昌市昌南工业园 B-06 号	刘辉	10000	发行人 49%；江中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凭许可证

	业有限公司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营）；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普通货运（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会展服务；仓储租赁（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医药相关产业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41012542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 5 号	沈广仟	7200	发行人 3.33%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III 类：III-体外诊断试剂、化学试剂、生物制品、实验室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销售：II 类-体外诊断试剂、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2. 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000000000718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刘宝林	31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保健食品、副食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
2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0107000407882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410 路	陈应军	3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产品（按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3101072014667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常和路 666 号	陈应军	3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货物代理，仓储，物流规划、设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九州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1072019355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666 号 9 号楼 4 楼 409 室	陈应军	5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系统内员工培训，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文化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郑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410198100002282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蒋志涛	5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避孕套；创可贴；透气胶带；针灸针；负压罐；刮痧板；医用无菌纱布；绷带；医用卫生口罩；橡皮膏；医用脱脂纸条；棉签；接尿器；家用血糖仪；中医仪器；磁疗器具；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帽；轮椅；消杀用品，化妆品，洗化用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阳江九州通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721000000722	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1205 室	张映波	5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医药企业投资、管理、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7	中山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44200000004823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健康基地（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一层）	张映波	1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信息配载；工业用房出租；商品流通信息咨询。

8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0307103863402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 22 号厂房 B3-4 层(办公住所)	张映波	15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09 年 11 月 29 日止）；保健食品批发（具体品种按《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品种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策划（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购销。
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01112010145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公路 501 号 D302、D306、D308 房(仅作办公用)	张映波	25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销售：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批发：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医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药行业投资策划、医药投资信息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批发：针织品、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	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44200000018729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之一办公楼102室	张映波	1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11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0802000000507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张映波	1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批发（有效期至2009年12月29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3月30日）；销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8月26日），化妆品、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具体按C09017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29日），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医药投资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111000003696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722号	张映波	15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环境监测设备、仪表仪器设备、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工业用房出租，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0213228049048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7号	刘素芳	20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普通货运；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5-20；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11-26；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09-29；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04-17）。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医用无菌纱布；日用百货，仓储（不含危险及违禁物品），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4	山东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370000018084234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大街 288 号	刘素芳	3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8 日），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6 日）；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医药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15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1300000000059	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西段	刘素芳	6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医药技术咨询；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日用百货；经营：保健食品、定性包装食品（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除外）（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需许可经营的仓储项目)、场地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6	福建九州	350105100005309	福州开发区快安	许红星	500	福建九州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投资区上德村 3 号楼（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内）			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止）。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零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9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0302000006047	温州市中国鞋都演讲工业区 28 号地块（1-4 楼）	陈波	50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器材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
18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200100011763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官员山	许红星	100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从事药品批发的筹建工作（不含药品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0800000045949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55 号	张小广	15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除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物流技术研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仓储服务；会务服务；物流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20	江苏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320121000113574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农贸市场 8-9 号	张小广	5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定型包装食品、冷饮、保健食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健身器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21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1539864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航丰路 8 号	温旭民	6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0106009312773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刘兆年	3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日用品。
23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11500000162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 22 号	龚力	15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III 类、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9 日）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4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	120113000010602	北辰区双口工业园区	龚力	1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	医药咨询、普通货运（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					限公司100%	
25	北京高新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106008880264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13号楼101室、102室	芦云	13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无。
26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110115009197574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龚力	1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服务。
27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0106007421958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园区）	张洪	1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8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654000056001602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1099号	陈松柏	10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场地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29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3122052400200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	王大清	83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30	新疆九州通大药房	650100050023297	乌鲁木齐市长春路特88号	刘兆年	2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

	连锁有限公司					限公司100%	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消毒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药品。
31	新疆新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65010505001962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州东路工业园6号	王大清	70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二、三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1061398928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科研楼（园区）	张洪	500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1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3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100400025273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大道	刘登攀	691.35万美元	江苏九州通有限公司74%；香港汉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技术、物流流程、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开发；物流软件开发管理；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注：第[8]项，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09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相应的变更。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9）第 681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出让	仓储、商业服务业	8,582.58	仓储（2051 年 5 月 22 日）商业（2041 年 5 月 23 日）	无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9）第 141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出让	工业	20,484.60	2054 年 3 月 16 日	抵押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9）第 142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出让	工业	12,541.19	2055 年 5 月 31 日	抵押
4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国用（2008）第 10610030 号	荆州开发区沙岑路	出让	工业	27,700	2058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国用 2007 第 0973 号	经开第九大街西、经南三路北	出让	工业	36,142.10	2053 年 11 月 17 日	抵押
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国用（2009）第 0003 号	郑平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868.01	2058 年 11 月 5 日	无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国用（2009）第 015 号	三门峡南侧、砥柱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7,764	2059 年 3 月 5 日	无
8	阳江九州通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府国用（2008）第 045 号	阳江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出让	工业	35,672.51	2057 年 12 月 10 日	无
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	高新国用（2007）	高新区天辰大街 288 号	出让	工业	27,973	2057 年 6 月 14 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公司	地 0100069						
1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榕国用(2005)第 MD0001588	马尾区科技园 5 号地	出让	工业	40,500.00	2054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1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3 号	南岸区长江工业园 C23-1/01 号	出让	工业	8,090	2056 年 12 月 24 日	抵押
1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25 号	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出让	工业	4,509	2056 年 11 月 25 日	抵押
1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26 号	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出让	工业	16,088	2056 年 11 月 25 日	抵押
14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国用(2007)第 A0509 号	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12#规划道路南侧	出让	工业	39,892.20	2056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1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北国用（2008）第 024 号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81 号	出让	工业	66,634	2058 年 1 月 22 日	无
16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淮 A 国用（2009）出第 2260 号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55 号	出让	工业	19,864.5	2057 年 6 月 29 日	无
17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宁江国用（2005）第 13175 号	江宁开发区殷华街	出让	工业	45,264.8	2055 年 4 月 6 日	抵押
18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哈国用（2008）第 30794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出让	仓储	40,000	2058 年 10 月 20 日	无
19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8）第 2626 号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出让	工业	56,489	2052 年 6 月 7 日	抵押
2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	京兴国用(2008 出)	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	出让	工业	52,674.23	2057 年 3 月 4 日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公司	第 00073 号	平大街 9 号					
21	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宣国用（2004 出）字第 00434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2 号	出让	商业	246.50	2043 年 9 月 22 日	抵押
22	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勒土国用（2008）地 004 号	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内	出让	工业	28,007.3	2056 年 12 月 29 日	无
23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京丰国用（2005 转）第 001841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转让	工业	14,718.05	2050 年 11 月 14 日	抵押
24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京丰国用（2008 转）第 00120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转让	工业	12,171.48	2050 年 10 月 22 日	抵押
25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国用（2009）第 111000100 号	应城市烟应公路以西、城中民营经济园内	出让	工业	61,008.6	2058 年 12 月 8 日	抵押
26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巴国用（2008）第 032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中苑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327.02	2058 年 8 月 10 日	无
27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温国用（2008）第 0-0597 号	温宿县托呼拉路（县广场以东）	出让	商业用地	13,306.66	2048 年 6 月 22 日	无
28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市国用（2008）第 180104145 号	伍家乡前坪村	出让	工业	20,453.35	2057 年 6 月 29 日	无
29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市国用（2009）第 030909 号	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	出让	工业	25,590.4	2059 年 1 月 30 日	无
30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0800005 号	北辰区津保快速路北侧	出让	仓储用地	25,736	2058 年 9 月 21 日	无
31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282 号	同安区 T2007Y04 地块	出让	工业	23,270.82	2058 年 7 月 31 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国用(2007)第0022096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1199号	出让	工业	35,613.25	2057年6月1日	无
33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7)第CS00651号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1099号	出让	工业	17,716.00	2056年9月20日	无
34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临开国用（2009）第0005号	高新区罗十一路南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795.7	2053年7月21日	无
35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樊国用（2009）第360808005	汉江路	出让	工业	15,363.6	2056年3月28日	抵押
36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9）第0090180200号	十堰市东风大道19号（普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1,072	2056年8月25日	抵押
3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09）第006925号	清浦区青浦镇七汇村（15/5丘）	出让	工业	43,028	2059年6月12日	无
38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杭萧国用（2009）第1100005号	红垦农场	出让	工业	37,071	2059年2月0日	无
39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国用（2009）第012号	升级工程北侧、保衡路东侧	出让	工业	93,467.05	2059年4月15日	无
40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国用（2009）第013号	升级工程北侧、保衡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93,456.15	2049年4月15日	无

注：第11-13项，第30项，第37项为《房地产权证》，其余各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3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接待中心地下室	803.72	抵押
2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4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接待中心 1-6 层	5399.35	抵押
3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49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物流中心 1 栋	999.59	抵押
4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0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物流中心 2 栋 1-4 层	11974.16	抵押
5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1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物流中心 3 栋 1-2 层	7131.57	抵押
6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2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物流中心 4 栋 1 层	4191.7	抵押
7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47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生产车间	5564.43	抵押
8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48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附 10 号综合办公楼	6538.13	抵押
9	发行人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8006355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中药产业科研楼	10044.75	无
10	发行人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0257 号	江岸区二七路 89 号东立国际一期 11 栋 1 层 3 室	98.32	无
11	湖北九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9004224 号	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9616.93	无

12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498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1 号库房	1502.29	无
13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498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2 号库房	1502.29	无
14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498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3 号库房	3031.95	无
15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498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4 号库房	3031.95	无
16	武汉均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498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工业区 11 号地 2 号综合楼	11993.22	无
17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801077 号	荆州开发区沙岑路	3417.51	抵押
18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801076 号	荆州开发区沙岑路	3709.25	抵押
19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8 号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5556.01	抵押
20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7 号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5385.6	抵押
21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6 号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144.57	抵押
22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8515 号	烟应公路以西民营经济园内	86.92	抵押
23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房（经股）字第 8379 号	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莫高大道 28 号	11543.98	抵押
24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9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8441.36	抵押
25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7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2692.25	抵押
26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988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3804.21	抵押
27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5654 号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7000.22	抵押
2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24695 号	宣武区马连道 2 号	246.50	抵押
2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0316 号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4 幢	29268.66	抵押
3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2 号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1 幢	6303.3	抵押

3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3 号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2 幢	7291.1	抵押
3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31274 号	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3 幢	266.65	抵押
3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2 号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23222.03	抵押
3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1 号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3884.15	抵押
3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4 号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7282.39	抵押
3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43913 号	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1184.81	抵押
37	新疆伊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伊宁房权证 2007 字第 00101892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 1099 号	5180.60	无
38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勒房权证字 004599 号	疏勒县工业园区内	3363.2	无
39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勒房权证字 004600 号	疏勒县工业园区内	2983.7	无
40	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勒房权证字 004598 号	疏勒县工业园区内	261.19	无
4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81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4 号楼	22497.28	抵押
4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86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1 号楼	6519.59	抵押
4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5292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3 号楼	677.4	抵押
4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1903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二期库房 1 层	4668.08	无
4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75501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院 2 号楼 06 号楼 1-7 层 1 号	9544.13	无
4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75500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院 6 号楼 06 号楼	830.25	无
4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高字第 030321 号	高新区天辰大街 288 号分拣中心 1-101	25249.31	抵押

48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高字第 030320 号	高新区天辰大街 288 号电子商务楼 1-101	6283.96	抵押
49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M 字第 0500254 号	马尾区快安投资区上德村	2219.5	抵押
5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M 字第 0500654 号	马尾区快安科技园区 5 号地	7158.7	抵押
51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83984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2319 号	6397.71	无
52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78496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2319 号	6577.19	无
53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丘（地）号 06060024001（37 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77 号楼	62.57	无
54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丘（地）号 06060024001（38 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77 号楼	63.67	无
55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丘（地）号 06060024001（39 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77 号楼	58.57	无
56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丘（地）号 06060024001（1 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77 号楼	63.85	无
57	上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丘（地）号 06060024001（2 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77 号楼	60.91	无
5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6 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1 栋	23712.00	抵押
59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7 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2 栋	1634.81	抵押
6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338 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2 号 3 栋	6845.19	无
6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5 号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负一层	3279.16	抵押
6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7 号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2 层	1112.57	抵押
6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76 号	火车站站前路 191 号 3 栋 3 层	1135.85	抵押
6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666460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19 号六楼	1316.23	无
6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91487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19 号三楼全层	596.33	无
6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91487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19 号二楼全层	626.35	无
6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91487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19 号首楼全层	465.70	无
6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07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401 房	72.87	无

6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09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403 房	76.08	无
7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404 房	76.26	无
7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1 房	32.30	无
7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2 房	30.26	无
7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3 房	32.30	无
7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4 房	31.48	无
7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5 房	31.48	无
7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6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6 房	32.30	无
7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7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7 房	30.26	无
7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8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408 房	32.30	无
7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19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1 房	32.30	无
8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2 房	30.26	无
8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3 房	32.30	无
8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4 房	31.48	无
8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5 房	31.48	无
8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6 房	32.30	无
8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7 房	30.26	无
8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6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508 房	32.30	无
8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29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503 房	76.08	无
8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504 房	76.26	无
8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603 房	76.08	无
9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604 房	76.26	无
9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1 房	32.30	无
9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6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2 房	30.26	无
9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7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3 房	32.30	无

9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8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4 房	31.48	无
9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39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5 房	31.48	无
9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6 房	32.30	无
9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7 房	30.26	无
9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608 房	32.30	无
9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701 房	69.58	无
1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702 房	75.93	无
10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703 房	75.93	无
10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6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704 房	69.58	无
10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47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703 房	72.44	无
10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704 房	72.61	无
10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801 房	69.58	无
10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802 房	75.93	无
10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803 房	75.93	无
10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804 房	69.58	无
10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801 房	69.38	无
11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7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803 房	72.44	无
11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8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804 房	72.61	无
11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59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901 房	69.38	无
11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0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902 房	90.87	无
11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1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903 房	72.44	无
11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2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9 号 904 房	72.61	无
11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3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901 房	69.58	无
11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4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902 房	75.93	无
11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5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903 房	75.93	无

11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4066 号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7 号 904 房	69.58	无
合计				388427.14	

注：第 1-57 项为《房屋所有权证》，第 58-119 项为《房地产权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548202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548203	申请	2008/10/28～2018/10/27	无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4548204	申请	2008/01/21～2018/01/20	无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4548205	申请	2007/10/28～2017/10/27	无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4548206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4548207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4548208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548209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4548210	申请	2008/10/21～2018/10/20	无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548211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4548212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4548213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4548214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4548215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4548216	申请	2007/10/28～2017/10/27	无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4548217	申请	2008/01/21～2018/01/20	无
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548218	申请	2008/07/07～2018/07/06	无
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548219	申请	2008/07/07～2018/07/06	无
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3884194	受让	2006/06/28～2016/06/27	无
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39	4548315	受让	2008/10/07～2018/10/06	无
2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	1687573	申请	2001/12/21～2011/12/20	无
2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	3884183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2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	3884184	申请	2006/03/07～2016/03/06	无

24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	3884185	申请	2007/03/14～2017/03/13	无
2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	3884186	申请	2007/02/21～2017/02/20	无
2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	3884187	申请	2007/02/21～2017/02/20	无
2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	3884188	申请	2007/07/28～2017/07/27	无
2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	3884189	申请	2007/03/14～2017/03/13	无
2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	3884190	申请	2007/02/21～2017/02/20	无
3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	3884191	申请	2007/02/21～2017/02/20	无
3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	3884192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3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	3884193	申请	2006/04/14～2016/04/13	无
3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	3884195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34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	3884196	申请	2006/07/28～2016/07/27	无
3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	3884197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3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	3884198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3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	3884199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3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	3884200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3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	3884201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4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1	3884202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4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	3884208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4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	3884209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4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3	3884210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44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	3884211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4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	3884212	申请	2006/06/28～2016/06/27	无
4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	3884223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4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	3884224	申请	2006/08/28～2016/08/27	无

4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	3884225	申请	2005/12/14～2015/12/13	无
4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	3884226	申请	2006/01/28～2016/01/27	无
5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	3884227	申请	2005/12/14～2015/12/13	无
5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	3884228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	3884229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	3884230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4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	3884231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	3884232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	3884233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	3884234	申请	2007/04/21～2017/04/20	无
5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	3884235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5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	3884236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6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	3884237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6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	3884238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6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	3884239	申请	2006/06/14～2016/06/13	无
6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	3884240	申请	2005/03/14～2015/03/13	无

64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	3884241	申请	2006/01/21～2016/01/20	无
65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	3884242	申请	2005/11/28～2015/11/27	无
66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44	4548312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6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43	4548313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6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42	4548314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6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35	4548316	申请	2008/10/07～2018/10/06	无
7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30	4548317	申请	2007/11/14～2017/11/13	无
7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10	4548318	申请	2007/12/21～2017/12/20	无

7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5	4548319	申请	2008/07/28～2018/07/27	无
7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	3	4548320	申请	2008/07/28～2018/07/27	无
74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KR 凯荣	5	790099	受让	2005/11/14～2015/11/13	无
75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达士明	5	1480623	受让	2000/11/28～2010/11/27	无
76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天士堂	5	1099622	受让	2007/09/14～2017/09/13	无
77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天士堂	5	729176	受让	2005/02/14～2015/02/13	无
78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赛卡	5	4390342	申请	2008/03/14～2018/03/13	无
79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赛消	5	5047254	申请	2009/05/07～2019/05/06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4.0[简称：LMIS]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12177	2007/03/06	50年	原始取得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5.0[简称：LMIS]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12160	2008/02/25	50年	原始取得
3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1[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6	2008/05/29	50年	原始取得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2[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7	2008/12/04	50年	原始取得
5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3[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8	2008/07/30	50年	原始取得
6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4[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9	2008/12/04	50年	原始取得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V5.5[简称：LMIS]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SR31825	2008/12/04	50年	原始取得
8	科研成果转化平台V1.0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8SRBJ4829	2007/11/30	50年	原始取得
9	医药协同商务平台系统V1.0 [简称:Eyec]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8SRBJ4960	2007/01/03	50年	原始取得
10	医药协同商务平台系统V2.0 [简称:Eyec]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8SRBJ4961	2008/03/29	50年	原始取得

11	医药协同商务平台系统V3.0 [简称:Eyec]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8SRBJ4969	2008/09/01	50年	原始取得
12	电子商务管理系统 v4.0[简称:Phec]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9SR09106	2008/12/30	50年	原始取得